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

——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郑 小 东

（2020年6月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各项决议，通报表彰了2019年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大工作先进镇。在此，我代表县委，对大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荣获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2019年以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团结带领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苦干实干、拼搏进取，高质量完成69个贫困村、16773人的减贫任务，顺利实现了整县摘帽，奋力夺取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连续六次全省第一、连续三年全省优秀的喜人成绩。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精准落实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措施，全县未出现确诊病例，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统筹推进美丽乡村游、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全县生产总值、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等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突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全力办好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民生实事，驰而不息转变干部作风，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全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这些成绩的取得，靠的是全县干部群众苦干实干精准干，离不开县人大和全体代表的辛苦付出。2019年以来，县人大和全体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充分展示了新担当、新作为、新风采。一是尽锐出战抓脱贫。县人大按照县委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村总队长机制，班子成员分别担任6个村的总队长，带头下沉一线，倾力真帮实扶，圆满完成了肩负的脱贫攻坚任务，为全县脱贫攻坚大局做出了突出贡献。二是凝心聚力抗疫情。县人大踊跃参与“战疫情·保平安”公益募捐活动，特别是人大退休老干部许寿松同志已经90岁高龄了，步行半个多小时亲自向党组织缴纳1万元特殊党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三是务实进取促发展。积极推进茶饮产业发展，督导11个镇建设21个精品茶园示范点，指导茶饮企业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参与筹备秦汉古茶“一带一路”国际发展大会，有力助推了茶饮产业扩基地、强品牌、增效益、促脱贫。四是依法履职担使命。县人大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为民务实的情怀，对财政预算加强审查监督，对年度重点项目、行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视察检查，对生态环保、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民生事项进行主动监督，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五是探索创新建机制。县人大高度重视自身建设，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与“一府一委两院”同步同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在全社会树立了新时代人大代表良好形象。对2019年以来的人大工作，县委是满意的，人民群众是肯定的。在此，我代表县委，向大家一直以来的辛苦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向全县23万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全县6万多名贫困群众的根本福祉。当前，脱贫攻坚到了最后最关键的时刻，我们要充分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一要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是最大的政治任务。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老县镇考察，对平利脱贫攻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作出了重要指示。这些重要指示如果没有落实好，或者是打了折扣，我们就辜负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辜负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信任期望，这个政治责任是谁也承担不起的。所以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就是当前最大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二要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存在的差距不足。平利作为全省高质量脱贫的一面旗帜，工作成效只能全面提升、不能有所滑坡。对照高质量脱贫的目标要求，我们工作中还存在明显不足，主要表现在：少数同志产生了骄傲自满心态和松懈厌战情绪，思想精力不集中，村总队长机制落实不到位；就业培训针对性还不强，培训比例还不高，个别贫困户增收基础还不牢；信访矛盾还没有完全化解到位，“三排查三清零”问题整改还不彻底，推进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好，势必影响全县脱贫攻坚大局。三要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三场大考的任务十分紧迫。接下来的两个月，我们将陆续迎来省级“三排查三清零”交叉检查、摘帽县国家抽查、脱贫攻坚国家普查三场大考，能不能考出好成绩，既是对平利五年脱贫攻坚成效的最后全面检验，更是对各级各部门干部队伍能力作风的全面检验。如果在大考中出现纰漏，全县上下五年来的艰辛努力就可能功亏一篑（“功亏一篑”这个词出自《尚书》，讲的是古时候有一个人要筑一座九仞高的山，他堆了一年又一年，不论严寒酷暑，废寝忘食地从远处挖土，再挑土，再堆到山包上。终于有一天，他就要完工了。这一天也如往常一样，鸡刚叫就起床开工，一筐又一筐，眼看着山就要达到九仞的高度了，但还差一筐土的工夫。正巧这时，他肚子饿的咕咕叫，天又下起了雪，他认为最后一筐土没有堆上去也无关紧要，就回家去了。此后，他总认为只有一筐土没有堆，对这座山整体影响不大，于是就偷懒了。终究，因为最后一筐土没有堆上去，这座九仞高的山也一直没能建成）。这个成语故事告诫我们，脱贫攻坚越到最后紧要关头，越要咬紧牙关、一鼓作气抓到底，决不能因为少了“最后一筐土”而前功尽弃、满盘皆输。现在脱贫攻坚收官战的目标任务已经很明确了，当前正是堆“最后一筐土”的黄金期，我们要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坚韧意志，狠抓重点任务落实。下面，我就脱贫攻坚强调六点意见：

一要提升站位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强调，要自觉讲政治，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不能只停留在口号上。对于平利来说，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就是总书记强调的国之大者，就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具体行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坚定不移以脱贫攻坚为大为先为重，坚定不移地把脱贫攻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来抓，集中人力物力、时间精力、注意力和执行力，全力以赴推进脱贫攻坚重点任务落实，牢牢扛起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这一重大政治责任。

二要扭住重点抓落实。全县上下要扭住年度减贫任务、“三排查三清零”、问题整改等三项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综合研判，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要综合研判今年脱贫户的收入达标、安全住房、教育医疗等情况，确保1343户2369人剩余贫困人口6月底前全部脱贫退出，坚决啃下最后一块硬骨头。要综合研判“三排查三清零”进展，针对旧宅腾退、安全饮水、就业培训、信息数据等短板弱项再来一次“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找不准、账实不相符、整改走过场、成效不明显等不严不实现象。要综合研判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对中央专项巡视、成效考核、国家巡查和省委巡视、各级督查检查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各工作专班牵头领导要一竿子插到底，用好清零作战室，实行“红黄绿”清单挂图作战，对每一个整改事项都要压实责任、督导进展、察看实效、完善档案，解决不到位决不收兵，成效不明显决不放手，坚决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确保经得起任何检验。

三要尽锐出战抓落实。脱贫攻坚三场大考一场接着一场，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责任大。省级“三排查三清零”交叉检查与半年考核挂钩，当场发现问题，当天录入上报，对问题线索由纪委直接上手查处。摘帽县国家抽查的范围达到24个村1000户，其中贫困村16个、边角村8个。国家普查是终极大考，家家户户都要到，家家户户都要调查清楚，这是一次全面体检核查，没有死角盲点，没有回旋的余地，是好是坏就是脱贫攻坚成效最终的盖棺定论。面对三场大考的巨大压力，我们只有把脱贫攻坚每项工作抓的更实更细更精准，才能经得起终极大考。昨天，我已经到金沙河村，召开了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会。今天会后，所有的村总队长都要迅速到村部署推进重点工作，所有的帮扶干部都要入户见面核查核对，所有的部门单位都要把干部力量集中下沉到一线，所有的村都要集中时间精力抓好“三排查三清零”回头看，在全县上下形成尽锐出战、全员参战的攻坚氛围。

第四，分兵把守抓落实。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脱贫赢、全局赢，脱贫输、全局输”的意识，把主要的时间精力集中到三场大考上来。各级各部门要精心制定配合方案，把各项任务细化落实到人头，抓早抓紧准备到位。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对可能出现的信访矛盾、满意度不高、环境卫生等问题，以及需要持续整改的短板弱项，必须千方百计、综合施策抓紧解决好。对扶贫干部力量较弱的村，帮扶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服从大局、下沉到村，共同奋战两个月。对细化分解到人的工作任务，谁没有完成好，谁在三场大考中出现差池，就由纪委严肃追究谁的责任。

第五，以上率下抓落实。领导带头冲在前，干部群众跟着做，就会凝聚决战决胜的强大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吃透脱贫攻坚现行政策标准，真正做到深学、细悟、躬行，切实提升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要带头践行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大力弘扬“三苦三真”精神，持续下足实、深、精、心、优“五字绣花功”，扑下身子、只争朝夕解决实际困难。要更加注重工作方法和效率，各镇要在吃透政策的前提下，选择一个村精心做好问卷调查、收入测算、村档户档、访谈提纲、问题整改、“三排查三清零”、满意度提升等工作，尽快树立一个样板，以点带面促进脱贫攻坚质量全面提升。要带头做好大考各项准备，精心撰写县、镇、村和部门工作总结和访谈提纲，对脱贫攻坚整体情况、重要数据和政策标准要统一口径、了然于胸，对肩负的工作任务要按时高质量完成，以扎实的成效和充足的准备，确保脱贫攻坚三场大考圆满完成。

第六，严明纪律抓落实。从即日起，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各部门、各镇村要严格执行周例会制度，聚焦三场大考的各项指标内容，一周一部署、一研判、一督导、一报告、一通报，迅速掀起狠抓落实、备战备考的热潮。各村总队长要严格遵守战时纪律，每周至少到村工作1天以上，抓好“四支队伍”从严管理，抓好重点任务统筹落实。县纪委监委要再次启动大督查机制，对扶贫干部到村工作、“四支队伍”作风纪律、重点任务推进落实等情况开展巡回督查暗访，对思想滑坡、作风漂浮、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人和事，要在全县通报批评，涉及违规违纪的要从严从快查处，以硬作风打硬仗、打胜仗。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县委领导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承对人民负责、为人民办事、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的理念，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要恪守忠诚于党的政治信念。县人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依法履职全过程，真正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要紧紧围绕县委的部署来开展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把县委的主张和决策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县人民的根本利益。县人大代表要牢记政治身份，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宣传党的政策，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永远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新时代平利追赶超越凝聚强大合力。二要担当推动发展的光荣使命。县人大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坚持“四个不摘”要求，落实村总队长机制，下沉督导包联镇村按时完成“三排查三清零”任务，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特别是蒋家坪村要扎实做好产业就业和搬迁后续发展工作，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要大力推进茶饮产业建设，继续做好基地扩张、产品研发、品牌推广、效益提升、质量安全、茶旅融合等工作，为平利打造全国名茶大县作出更大贡献。三要坚持依法履职的基本原则。县人大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深刻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全面有效执行民法典，督促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深化司法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聚焦搬迁后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专项视察、执法检查、整改监督等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务求监督实效，切实做到人民代表为人民。四要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县人大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落实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清正勤政、团结奋进的局面。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攻坚克难和依法履职的能力，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县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支持县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及时研究解决具体困难问题。县政府、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各镇、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县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办理议案建议，主动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各镇党委要全力支持镇人大开展工作，在全县上下营造尊重人大地位、支持人大工作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初心凝聚力量，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在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指引下，聚焦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经济发展保卫战、疫情防控阻击战三场硬仗，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只争朝夕、苦干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平利追赶超越新篇章。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闭幕词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贤存

（2020年6月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会议是在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后全县人民无比喜悦、倍感振奋的氛围中召开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复苏的环境下召开的，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县委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专题研究、统筹协调。“一府一委两院”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密切配合。各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建言献策，展现了胸怀大局、真情为民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会议开的务实高效，规范有序，圆满成功。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作出的各项决议，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了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凝聚了全体代表的集体智慧，体现了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必将进一步动员和鼓舞全县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开创2020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刚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书记郑小东同志对过去一年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高度，对做好今年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过去一年，全县上下坚持以脱贫攻坚总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脱贫攻坚连创佳绩。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县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期盼、人大可为的事项为重点，依法行使三项职责，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为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决胜脱贫攻坚和奋力追赶超越作出了积极贡献。县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困难挑战，聚焦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了广大人民群众。县监察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惩恶，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维护了平利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县法院和县检察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捍卫社会公平正义，为改革发展护航，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人民群众是满意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伟大壮举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作出了“聚焦防疫情战脱贫促发展保稳定，奋力夺取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胜利”的决策部署，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明确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现在，思想共识已经形成，目标任务已经确定，路径方法已经明晰，关键是同心同德抓好落实。

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是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内在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路上展示新气象新作为，把“十三五”宏伟蓝图的最后一页变成美好现实。

“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履职尽责”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要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重点，聚焦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经济发展、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等，持续用力、务求实效，使平利人民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幸福安康、平安顺利”。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各位代表要认真践行政治同向、发展同力、法治同轨、与民同心的人大工作理念，当好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的“宣传员”，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联络员”，“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服务员”，用智慧和力量践行新时代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的全体同志以及为会议提供服务的各有关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同心协力，辛勤工作，为保证会议圆满成功作出了积极努力，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风正潮平，自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福祉，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让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平利付诸实践、结出硕果！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平利县县长陈伦富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本次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懈怠、一手抓经济发展不动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经济发展保卫战、脱贫攻坚收官战、疫情防控阻击战“三场硬仗”，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年6月3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伦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盯整县脱贫摘帽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上下同心、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这一年，我们深学细学，增强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自觉。**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政府党组集体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全年组织政府党组集体学习25次、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2场，全面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等必学篇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政策文件，跟进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这一年，我们尽锐出战，夺取了脱贫达标、整县摘帽的重大胜利。**坚持脱贫攻坚为大为重为先，举全县之力打赢整县脱贫摘帽战。累计完成“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13490户、危房改造1120户，4万余贫困群众搬迁新居。持续做实222家市场主体带贫益贫工作，带动1.14万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整合涉农项目资金4.3亿元，实施路水电讯室等基础设施项目1047个，完成农村住房和饮水安全认定61155户、义务教育有保障认定6161人，79个贫困村通村水泥路、电力入户、宽带进村、村卫生室等脱贫退出指标全面达标；苏陕扶贫协作、三大帮扶体系和社会扶贫持续发力，“四项整改”全部完成。“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工厂成为就业扶贫大产业”等做法被央视媒体深度报道，“一二三四大合唱、东西协作奔小康”的苏陕协作创新经验被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全国推广，《建设社区工厂助脱贫》入选2019年人社部扶贫典型案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得到副省长魏增军、徐大彤的批示肯定。当年16773人脱贫、69个贫困村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1.2%，整县脱贫摘帽顺利实现，在省市成效考核中连续六次位居全省第一，连续三年荣获省市“双优秀”。

**这一年，我们追赶超越，保持了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认真贯彻“五个扎实”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生产总值增长9.4%，增速全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增速全市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1%，增速全市第三；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4%和10.4%，增速分居全市第二、第三位。坚持项目带动，争取到位中省基本建设类补助资金13.2亿元，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7%，被市政府表彰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全年实施建设项目339个，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8%。突出产业兴县，狠抓“五个三万”建设，新建茶园1.16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新发展绞股蓝3.07万亩、生态猪5.1万头、富硒粮油3.86万亩、中药材3.58万亩，全县茶饮产品产量达到1.38万吨，实现产值15亿元；成功举办了秦汉古茶“一带一路”国际发展大会，先后参加各类展销推介会8场次，当年创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6家、省市级家庭农场10家，培育市级农业园区7个、产业化联合体5个，平利被命名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主攻招商办企，新建标准化厂房3万平方米，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10户，富林毛绒玩具电子机芯、嘉鸿安全护具、源添袜业、美客牙刷、秦汉古茶、圣泰粗茶加工、福鑫红茶二期、秦巴粗茶加工、凯美悦服装制造等项目建成投产，平安绞股蓝提取、聚盛德轻钢结构件、金圆固废、中皇山酒店等项目加快推进，全年新培育“五上企业”24户、新社区工厂22家，新增市场主体2409户。

**这一年，我们有为有位，赢得了示范引领、振兴乡村的支持机遇。**牢牢把握美丽乡村突破发展的目标定位，持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及地下停车场全面建成，吉阳路雨污分流及沥青路面铺设、西大桥至马龙潭桥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平福颐园小区提升改造、哈家槽片区棚改基础设施配套、平利花园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竣工投用，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及保障房建设加快实施，月湖佳苑、万宁华府、闽北坝河新城等项目主体完工，维修背街小巷道路3.1公里，新修停车场3处、新增停车位200个。坚持“县长值周”制度，国家卫生县城和园林县城复审通过省级专家暗访，城市创建工作获得全市优秀等次。县城至关垭子产业路、长安至县城污水管网建成投用，5D影院对外运营，长安女娲硒茶小镇被命名为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平镇高速路基工程双幅贯通，白狮二级路加快建设，洛南路完成主体工程，新修农村道路安防工程250公里。广佛塘坊田园综合体、桃花溪二期、天书峡景区改造提升、女娲山田园综合体、女娲故里田园综合体等项目有序推进，精心策划了“茶之旅”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并在西安交大、西北大学进行了专场推介，2019中国·环秦岭第三届自行车联赛和定向越野挑战赛在我县成功举办。去年10月23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支持平利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县的意见，美丽乡村建设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这一年，我们五长共治，呵护了碧水蓝天、青山绿地的良好生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建立健全了河长、路长、街长、林长、园长“五长”长效监管机制，扎实推进秦岭（巴山）生态环保十项整治行动，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常驻，全面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四区”划定，取缔散煤生产企业4家，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49辆，有效开展了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3天，PM10、PM2.5浓度均在国家年均值二级标准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指标”达到减排要求。系统治理保卫碧水常流，石牛河、古仙湖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清零销号，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成效持续巩固，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Ⅱ类标准，地表水优良率100%。建管并重保卫青山常绿，实施造林绿化3.75万亩、退耕还林2万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153亩，大棚房清理、野生动物保护、违建别墅和造景造湖等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源头管控保卫土壤常净，完成旧宅基地腾退复垦1.1万亩、水土流失治理85平方公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8个村，实施农村改厕4000个，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任务圆满完成。

**这一年，我们固守底线，构筑了保障民生、防范风险的安全屏障。**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着眼保基本、兜底线、防风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恒大小学开工建设，控辍保学措施有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高考一本上线312人，较上年净增110人。县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封顶，县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洛河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基本建成，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创建达标命名。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3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710人。第四次经济普查任务全面完成。县老年公寓项目稳步推进，西河区域敬老院竣工投用。坚持应保尽保，在册城镇低保3398人、农村低保9054人、五保供养3905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9%。健全县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聚焦扶贫领域风险防范，对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定了“五个严”的决策拨付和管理使用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不举新债。实施土地腾退指标交易1万亩，依法依规出让国有土地12宗，当年偿还债务7.139亿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法治宣传有力有效，全县公安满意度为99.7%、排名全市第一，公众安全感为96.33%、排名全市第三，平利被表彰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省级平安县、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县。狠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食药监管、防灾减灾、护林防火、非洲猪瘟防控、松材线虫病防治等工作，有效应对了局部特大暴雨灾害，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这一年，我们三苦三真，涵养了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硬核品质。**发扬领导苦抓真抓、干部苦帮真帮、群众苦干真干的“三苦三真”精神，迎难而上、攻坚破难，用“白加黑”“五加二”“风加雨”诠释初心使命，用一点一滴的艰辛付出汇集力量，用一心一意的顽强意志推进落实。在脱贫攻坚主战场，我们各级干部舍小家为大家，顶烈日、战酷暑，走泥泞、踏冰雪，翻山越岭、进村入户，下沉一线、日夜奋战，从不叫苦、从不言累，用坚守和奉献书写了脱贫摘帽的华丽篇章。在追赶超越最前沿，我们紧盯工作中的“拦路虎”、“肠梗阻”，敢于亮剑、敢于斗争，五指成拳、同向发力，恒大小学建设项目开工难题用10天时间彻底解决，二道河片区土地清收顽疾用9天时间一举攻克，坝河治理工程瓶颈问题用3天时间顺利突破，一大批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凝聚了担当实干的正能量，打好了加快发展的主动仗。在政府自身建设中，我们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向县人大报告、与县政协协商，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与此同时，税务、供销、烟草、气象、消防、金融、保险、国防双拥、民族宗教和工会、妇联、共青团、工商联、科协、残联、慈善、红十字会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在年末岁首的特殊时期，一场突如其来的重大疫情，让全县上下经受了无比严峻的考验。我们时刻牢记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建立了“六个一”防控工作体系，全县各级干部紧急行动、全员参战，坚守岗位、不惧危险，日夜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一是抢抓先机、尽锐出战。**腊月二十七全市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后，我们立即召开部署会，当天就在安平高速3个出口和关垭子、县汽车站设立5个卡点，派兵把守，严格检测，第一时间筑牢了疫情输入的防火墙；全体领导干部下沉到村，一线动员、一线布防、一线督战，全面打响防控总体战。**二是重攻不偏、精准作战。**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检测登记1.3万辆车、3.5万人，排查返平来平重点对象3459人，其中武汉996人，分类落实医学观察措施，盯紧看牢、严防扩散。**三是筹措物资、集中备战。**县财政及时下拨防控资金260万元，发动社会各界捐赠资金500万元、口罩18.8万个、防护服1100套、消毒液和酒精6吨，保障了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宣传发动、全民参战。**相继发布疫情防控通告13个，共设立监测劝导点766个，累计出动宣传车99辆、悬挂标语3734条、张贴通告1.5万份、发放明白纸3万余份、发送短信448万条，“三防”二十条措施落地见效。**五是有知无畏、英勇善战。**运用脱贫攻坚总队长机制，一村一名总队长全权负责、靠前指挥，全县1030名医护人员、368名公安干警义无反顾、冲锋在前、无私奉献，成为战场最美“逆行者”。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目前平利无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奋斗历程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县上下万众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融入平利发展的投资者和企业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中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生态优越但环境依然脆弱，区位良好但开放水平不高，资源富集但转化水平偏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加之疫情防控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开放发展的意识不强、氛围不浓，缺乏大项目支撑、大企业引领，尤其是产业类项目不多，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足；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社会稳定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教育、医疗整体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对此，我们必须担当实干、积极作为，用发展的思路和办法逐步破解。

二、2020年工作任务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尤为重要。今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我县考察脱贫攻坚等工作，全县上下倍感振奋、备受鼓舞，这在平利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明确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县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转化为推动平利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作为、富民强县的务实举措、履职尽责的强烈担当，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懈怠、一手抓经济发展不动摇，坚决打赢经济发展保卫战、脱贫攻坚收官战、疫情防控阻击战“三场硬仗”，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当前经济形势，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3%和4%以上。

**（一）化危为机，坚决打赢经济发展保卫战**

  坚持抓首要、抢机遇、保发展，聚焦“六稳”“六保”，只争朝夕、克难奋进，把时间抢回来、把损失补回来，全面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坚持一业优先，壮大绿色农业。**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特色化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立足一县一业主攻茶饮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融合，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链条从前端向后端延伸、低端向中高端跃升，打造协同互补、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五个三万优基地。**坚持领导包抓、业主承建、挂牌管理、政策激励，支持每个镇至少新建2个精品示范茶园，以城关、长安、广佛、八仙、兴隆、三阳等镇为重点发展标准化绞股蓝，以城关、老县、大贵、长安、八仙、兴隆等镇为重点发展生态猪，以广佛、洛河、大贵、西河等镇为重点发展富硒粮油，以八仙、正阳、兴隆、洛河、城关等镇为重点发展中药材，因地制宜发展魔芋、核桃、烤烟、蚕桑、食用菌等传统产业，全年新发展3万亩高效茶园、3万亩标准化绞股蓝、3万头生态猪、3万亩富硒粮油、3万亩中药材，组建5大产业发展协会，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的“五个十万”发展任务。巩固提升7个市级航母型园区建设水平，新培育市级休闲农业示范园1个。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全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培育市场主体强龙头。**坚持分类施策、梯次推进，聚焦农产品加工、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能力提升，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转型发展，全面提高农业产业集约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全年新培育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市级3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个，新发展出口创汇茶饮企业3家以上，新增省市级农民示范合作社5家，新培育家庭农场10家。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建茶叶和绞股蓝研发中心，深度搞好产品开发，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双向互促，通过创新创业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发展能力。

**提升产品质量树品牌。**对接国内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和要求，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严格执行生产加工技术规范，确保农产品源头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成县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体系，切实增强品牌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实施品牌强农兴县工程，组织开展秦汉古茶恢复创新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把秦汉古茶打造成一带一路的畅销产品，争取“平利绞股蓝”纳入国家食药同源目录管理，持续提升“平利女娲茶、金陕红”等品牌市场知名度，培育壮大黑毛猪、富硒水、巴山中药材等地道产品品牌，争取有更多产品走向全国市场。

**发挥活动效应促营销。**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丝博会、茶博会、农高会、农产品交易会和富硒农产品送健康活动，鼓励龙头企业与合作社、产业大户抱团拓市场，精准做好农超、农社、农企、农校产销对接。充分发挥“县市长请您喝春茶”“陕茶网上茶博会”“首个世界茶日”政府推介活动的宣传效应，利用直播推介和网上带货线上销售额翻倍增长的良好态势，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对接合作，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网络，不断提高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2、坚持开放招商，增强发展后劲。**始终把开放招商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大招商、招大商，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努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更大的力度抓好招商引资。**牢固树立开放包容意识，鼓励各级领导和干部走出去，解放思想，开阔眼界，主动融入开放发展大格局，以“走出去”实现“引进来”。坚持领导带头，落实亲自招商、亲自接洽、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的“四个亲自”要求，聚焦招大引强，组建工作专班，加强沟通对接，积极跟进落实，争取“引进一个重大项目、形成一个产业集群、打造一个新增长点”，力促浩泽智能净水设备配套产业园、绞股蓝系列食品开发、巴山道地中药材健康理疗综合体、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线、现代物流园区“五个重点招商项目”落地开工。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各镇、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分指标，健全完善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集中会审项目落地相关事项，务实解决项目推进各种难题，确保招得到、引得进、留得住。

**以更实的举措壮大实体经济。**坚持扩总量、优存量、提质量并举，全面落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深化领导联企包抓、部门驻企帮扶，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倾情用力暖企稳企，力争聚盛德年产3万吨轻钢结构件生产线、源添袜业总部迁建、平安绞股蓝提取、欧雅斯年产200万套假发制品生产线、金圆旋龙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五个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支持金龙水泥、安得利新材料、康源饮业、富林电子、平利电机、宝林矿业、光华精工、嘉鸿手套、女娲银峰、原生功夫茶“十家重点投产企业”技改升级提质增效，更好发挥工业在稳增长中的“四梁八柱”作用。持续抓好省级经开区创建，新建标准化厂房3万平方米，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7家。用好工业发展专项基金，积极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大力发展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全年新培育“五上企业”25家、新社区工厂20家。

**以更好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审批和“一枚印章管审批”，加快实现“一扇门、一张网、一次办”。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大力弘扬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店小二”精神，全程提供领办代办、跟踪协调、现场办公的“保姆式”服务，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一月召开一次调度会、一季召开一次研判会，帮助企业解难点去痛点疏堵点，让投资者安心办企业、放心搞发展。

**3、坚持项目引领，促进乡村振兴。**抢抓市委、市政府支持平利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县的大好机遇，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推动美丽乡村突破发展，积极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县。

**高标准编制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突出“全面振兴、全域美丽、全民幸福”的目标定位，对标市委、市政府的支持意见，加强与市级各部门的对接联系，制订专项规划，细化行动方案，签订框架协议，描绘好乡村振兴的平利蓝图。围绕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开展重大问题研究，主动加强与中省市规划编制的沟通对接，吃透上情、把握县情，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明确重大布局、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谋划好未来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严格遵循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精心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高水平谋划项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谋划平利的未来，围绕建设产业兴旺的特色乡村谋划一批产业项目，围绕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谋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围绕建设乡风文明的人文乡村谋划一批文化旅游项目，围绕建设治理有效的善治乡村谋划一批社会治理项目，围绕建设生活富裕的共富乡村谋划一批民生项目，突出大产业、大交通、大民生、大生态以及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及本次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医疗健康和公共卫生短板，加强论证，科学谋划，精心筛选一批全局性、战略性的大项目，策划包装一批事关当前、影响长远、带动性强的好项目，以项目促进乡村振兴。当年储备重点项目100个，策划“十四五”重大项目200个。坚持把争取项目和资金作为重中之重，认真研究中省政策，敏锐捕捉投资信息，做好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上汇报衔接，力争有更多项目挤进省市计划盘子，确保当年争取中省基本建设类项目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高效率推进建设。**全年计划建设项目376个，其中新建254个、续建122个。坚持“五个一”机制抓推进、“四长”负责保环境，对50个县级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包抓、部门主责、观摩点评、挂牌督办，以重点带全面，促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着眼打造品质县城、美丽县城、生态县城，完成陈家坝坝河治理3.5公里，加速推进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保障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力争启动新正街主干道路改造、河滨南路整修和老城区保护性开发前期工作，规范运营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及地下停车场；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启动西大桥建设；稳步实施月湖虹桥片区开发、胡家庄及教师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原电影院、月城电机厂棚户区改造；创新城投公司运营机制，优化融资方式，强化资产运营，推动城市发展；落实“县长值周”制度，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县城建设步伐，组建县城停车场管理中心，深化“六城联创”，争取省级文明县城通过验收，加快推进老县省级跟踪指导考核市级重点镇建设。继续抓好援建服务，确保平镇高速公路如期通车，加快建设白狮二级路、洛南路，做好渡正路、徐锦路、大广路改造工可研等前期工作，开通长安镇镇内公交，争取“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达标命名，同步创建国家级示范县。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目标，加快蒋家坪、长安硒茶小镇、广佛塘坊、西河田园、女娲故里“五大综合体”规划建设，积极推进桃花溪二期、县城旅游服务中心、正阳康养小镇等项目，持续提升天书峡景区建设水平，力争芍药谷开园运营，发展一批乡村客栈和特色民宿，推动美丽乡村由建设向经营转变。

**4、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六大惠民工程。**一是巩固“新房子”工程。扎实开展“五新”社区创建，依法依规设立移民搬迁安置社区自治组织，力争300户以上的安置区达到“五新”社区标准；加大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妥善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问题。二是实施“菜篮子”工程。以千亩蔬菜园区建设为目标，启动实施西河500亩、城关500亩设施蔬菜示范点建设；以老县莲花10万头生猪良繁基地为龙头，新建万头养猪场1个、5千头养猪场2个。三是建设“米袋子”工程。建设万亩富硒水稻、万亩富硒油料、万亩富硒杂粮基地，全年水稻、玉米、马铃薯、杂粮播种面积分别稳定在2万亩、13.3万亩、6.5万亩、4万亩以上，油料播种面积8万亩以上。四是提升“钱串子”工程。强化有组织劳务输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实现劳务经济收入10亿元；巩固222家市场主体带贫成果，带动3.8万人稳定增收；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市场主体1000家以上。五是推进“车位子”工程。制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增设停车位200个以上；清理整顿闲置或改变用途的停车设施，规范整治地下停车场使用，盘活停车位300个以上；新建生态或立体停车场3处，新增停车位200个。六是净化“粪池子”工程。实施“厕所革命”示范村4个，支持农户改建户用卫生厕所7000个，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建成11个镇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新（改）建城市公厕5处。

**坚决守护绿水青山。**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建成第二空气自动监测站，实施造林绿化2.8万亩、退耕还林1万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0平方公里，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秸秆禁烧力度，深化扬尘、渣土车、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行业整治，加强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违建别墅及造景造湖专项治理、“五乱”问题整治、松材线虫病防治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等工作，着力打好“四场”保卫战，确保空气优良天数、出境断面水质稳居省市前列。进一步发挥“五长共治”作用，加快推进全国“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和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乡村。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启动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恒大小学和县第三幼儿园，有效解决城区“大班额”和“入园难”等问题，加大名师名生名校长培养力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县医院迁建项目，加强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规范医疗行为，打击欺诈骗保，确保基金安全。实施“稳就业精准帮扶、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加快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开展免费技能培训2000人，新增城镇就业1600人。切实抓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力作，争取承办一次省级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赛事，丰富人民群众文体生活。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争取启动荣誉军人休养院项目。加快推进县老年公寓、老县区域敬老院、县殡仪馆等项目，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等托底政策，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深化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乱点整治、基层治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推动专项斗争从深挖根治向长效常治转变。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完成“七五”普法任务，积极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深化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执法监督体系，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排查化解信访矛盾纠纷，从严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出问题，主动防范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防食品安全风险。紧扣构筑大安全格局、构建大应急体系、提升大减灾能力三条主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继续做好土地腾退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有效化解债务。坚守节用裕民之道，落实以收定支，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风险防控、重点项目建设、财政资金绩效、社保民生、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二）保持定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行百里者半九十”，收官之年的脱贫攻坚工作不敢有丝毫马虎和大意，特别是对一直以来成效考核排在全省第一的我县来讲，更要牢固树立背水一战的决战意识、毫厘不差的“交总帐”意识、万无一失的完胜意识和普查验收的标准意识，绷紧弦、不停顿、不大意、不放松，扎实开展“三排查三清零”，深入推进“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提质增效行动，全面提升脱贫质量，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1、全面完成剩余减贫任务。**对标开展脱贫攻坚最后冲刺阶段工作，确保剩余1343户2369人如期脱贫，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持续提升所有已脱贫人口生活质量和水平。认真组织脱贫攻坚普查，对低保户、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独居老人户、无劳动能力户等240户673人的边缘户和214户633人的脱贫监测户进行特别关注、重点管理，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确保同步够格实现全面小康。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回头看”，全面排查整改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常态化督促检查，确保所有问题真正整改到位，确保高质量通过国家抽查。

**2、持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十三五”以来的搬迁户进行“回头看”，逐户落实产业就业等后续扶持措施，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加大新社区工厂转型升级力度，对100户以上的搬迁安置社区至少稳定1家新社区工厂，其中500户以上的稳定就业不少于100人，200户至500户的稳定就业不少于50人，组建新型社区物业中心，全面抓好移民搬迁安置区的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管理服务、权益保障等后续工作，保障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加大苏陕扶贫协作项目争取力度，2020年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建立扶贫资金稳增长机制，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安全饮水、村组道路、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敬老院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夯实管护责任，确保发挥效益。深入推进“志智双扶”，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自我造血能力，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3、实施产业就业提升工程。**紧盯主导产业培育，继续落实不少于3000万元的产业奖扶资金，大力发展“五个十万”扶贫产业，确保群众经营性收入占比只增不减。加大对扶贫经营主体奖励力度，促进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落实好《支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十条措施》，有效利用农村各类资源资产资金，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成果，健全电商扶贫网络，大力推广“电商+合作社+贫困户”模式，持续开展扶贫产品进商场、进高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酒店“六进”活动，帮助群众变现增收。全面落实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技能培训、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求职补贴等扶贫政策，继续加大公益性特岗和公益性专岗开发力度，扶持更多贫困劳动力创业就业。

**（三）慎终如始，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聚焦外防输入、内防校园，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防控举措，不断巩固防控战果。

**1、压紧压实防控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扎实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把风险隐患考虑得更充分，把防控措施制定得更周密，把工作举措落实得更到位，决不能让防控成果功亏一篑，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持续稳定形势发生逆转，决不能让全县人民的艰辛努力前功尽弃。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督导、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把疫情防控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巩固“零确诊”成果。

**2、落实落细日常防控。**充分利用省上反馈、大数据排查的各类入境人员信息，做到入境人员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管控措施及时落实、管理信息及时报告，实现对入境人员精准管控。坚持群防群控、精准防控原则，以村组社区为单元，建立省外人员来平返平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将省域以外来平返平人员、来平出差人员、来平务工营商人员、风险地区来平返平人员等四类重点人群，纳入社区网格管控，实现清单化、信息化、责任化管理。严格执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加强小区、单位、学校、企业、医疗机构、药店和商场超市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公共场所和客运场站、公交等交通枢纽扫码亮码、测温登记等防控措施，切实把疫情风险降到最低。发挥发热门诊前哨作用，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及时甄别疑似患者，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用活用好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省市出台的激励、优惠、奖补、减免等政策措施，全面执行市上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九条措施”和促进餐饮住宿旅游消费“八条措施”以及县上制订的促进重点项目和企业安全规范有序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劳务输出务工增收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农民增收防止返贫“四个十条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运行，全力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各项工作。精心组织企业用工、采购、营销、金融等对接活动，创新机制用足用好政府性担保资金，积极破解企业融资、技术创新、运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复工复产一线，指导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帮助解决面临的困难问题，支持所有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达产达效。

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永恒课题，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一）建设依法行政、科学施政的法治政府。**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切实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争做有知无畏的实干家。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向人大报告、与政协协商，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委监委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建设担当尽责、敢抓善为的实干政府。**时刻保持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一往无前的奋进姿态，不因环境变化而一惊一乍，不因工作繁多而顾此失彼，不因任务繁重而降格以求，不因杂音噪音而自乱阵脚，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勇立潮头，争当时代弄潮儿。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紧盯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坚持一项重点工作、一名领导挂帅、一个工作专班、一张责任清单、一套考核办法的“五个一”推进机制，做到领导在一线指挥、干部在一线工作、问题在一线解决、创新在一线体现、成效在一线检验，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三）建设勤勉务实、风清气正的廉洁政府。**始终把群众利益挂在心头，把发展重任扛在肩上，低调务实、埋头苦干，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铺张浪费，把精力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把时间用在推进工作落实上，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深化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察审计，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2020年是平利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永恒同志所作的《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防疫情、战脱贫、促发展、保稳定，奋力夺取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胜利”，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的治理效能，为推进平利民主政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0年6月3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恒

各位代表：

我受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整县摘帽战、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目标，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任务。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组织开展视察检查1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30项，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29项，为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和决胜脱贫攻坚、奋力追赶超越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守初心，在贯彻县委决策中展现新作为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整县摘帽战是县委的重大决策，也是最能检验初心和使命的一场战役。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政治同向，全力推动县委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依法履职，以监督促落实。**按照《平利县人大常委会监督脱贫攻坚工作暂行办法》，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促进重点任务落实。围绕到村脱贫项目建设开展视察，作出审议意见，促进全县428个到村脱贫项目的全面实施。认真落实每年听取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促进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升。组织驻平市人大代表对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专题视察，深度贫困村的扶贫政策、资金安排、项目建设、产业发展、联户帮扶等工作进一步落实。听取和审议城关镇龙头旅游村提升规划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配合省市人大对旅游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支持县政府打造全域旅游，发展生态经济，带动整县脱贫摘帽。持续加大跟踪监督力度，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等方法推动视察审议意见落实到位，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实效。

**班子带头，以行动作表率。**认真落实县委出台的脱贫攻坚“总队长制”，班子成员分别担任6个村的总队长，对村上脱贫攻坚负总责。坚持每周到村督导2天以上，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和“57”标准，协调推进产业发展、搬迁入住、土地腾退、基础设施建设、三变改革、脱贫质量提升等重点任务“清零”达标。人大机关以党建引领脱贫攻坚，组织帮扶干部每天轮班到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帮扶成效赢得当地干部群众满意。各级人大代表以“双联双带”为载体，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协会和创业协会，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方式带动贫困户持续脱贫增收。常委会领导班子、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为如期实现整县脱贫摘帽作出了应有贡献。

**挂联项目，以产业促脱贫。**按照县委分工，常委会领导班子主动参与并支持县政府发展茶饮产业，坚持不懈地提升茶饮产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指导11个镇规划建设21个镇党政主要领导茶园示范点，茶园规模进一步扩张。注重内涵发展，协调推进重点龙头企业创建和品牌认证工作，运用奖补办法的引导作用鼓励新产品研发，初步实现了从单一绿茶到系列产品的发展，茶饮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协助县政府力推平利茶饮产品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香港国际茶展、北京茶博会等会展平台参展，成功举办秦汉古茶“一带一路”国际发展大会，“平利女娲茶”和“平利绞股蓝”走出陕西、走向全国、走进“一带一路”，茶饮产业已经成为贫困户持续脱贫增收的第一产业。

二、担使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体现新担当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依法监督助推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对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及30个当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检查，建议县政府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加强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财政预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报告，要求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努力克服收支矛盾，严格控制债务风险，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进一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依法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审计整改监督工作询问、调研反馈、专项交办、“两审两会一审查”工作机制，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紧盯审计监督查出的问题跟踪督办，推动应改尽改。2019年审计查处问题75个，已整改到位61个，依法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

**主动监督促进民生事业不断改善。**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生态环保、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问题列入监督计划，致力于推动民生改善。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高度关注城市管理工作，常委会聚焦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等开展问卷调查、暗访和专项视察，作出审议意见，跟踪督促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努力推动县城管理水平持续向好。听取和审议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促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和基层卫生人才引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关注生态文明建设，批准《平利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1）》，开展镇村“两场（厂）”建设及运行情况专项视察，听取全县环境保护目标、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情况等报告，监督推进河流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物处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

**任后监督激励选任干部履职为民。**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在依法做好人事任免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干部任后监督。全面落实《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资格审查、供职表态发言、审议票决、宪法宣誓的任命程序，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全年共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人，接受辞职和免职23人，补选市人大代表1人，组织宪法宣誓30人次。按照年度干部任后监督和履职评议计划，对5名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进行了履职评议，持续开展“人民满意单位”和“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活动，全面客观地评价任命干部履职情况，激励任命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慎终如始、履职为民。

三、崇法治，在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中适应新要求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要求，与“一府一委两院”同步同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县域治理效能。

**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常委会聚焦治理能力建设，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检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人大代表主动在“七五”普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平安建设和信访维稳等工作中发挥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逐步形成。

**持续监督监察司法工作。**积极探索对监察委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要求监察委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实行监察全覆盖，为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跟踪监督县法院执行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县政府将执行救助基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支持县法院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执行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检察机关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整合行政监察和检察监督资源，为公益诉讼监督走在全省前列创造条件。

**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出台《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加强备案审查的制度和能力建设。按照《办法》规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审查通过《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有力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权威。

四、找差距，在代表工作中回应新期待

常委会不断深化代表工作，补齐代表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短板，厚植人大工作的根基，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新期待。

**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常态化开展代表履职培训、监督议题专题辅导、代表小组集中学习、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培训，使代表更加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人大工作程序和要求。利用人大网站、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发布县委重大决策、人大工作动态、政府工作重点和代表履职信息，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悉政渠道。安排代表轮流列席县委、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评议测评等活动，向代表书面通报人大常委会会议情况，不断扩大代表有序政治参与，使代表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通过约见和走访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了解代表履职情况，解决代表履职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代表履职情况的监督，组织25名市、县代表回原选区述职，接受选民评议，让代表履职始终置于选民的监督之下，进一步增强了代表服务选民的责任意识。各位代表主动参与代表小组、代表走访日、“五个一”主题实践等活动和人大监督工作，勇当脱贫致富的领头羊、经济发展的排头兵、社会和谐稳定的守护者，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代表意见建议有效落实。**进一步健全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坚持重点督办、滚动督办、领导领办和网络公开督办，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专项视察，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对办理效果进行满意度测评，多措并举促进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转接的代表建议共94件，在县委和“一府一委两院”的高度重视下，已办理完成73件。“扶持农业产业发展”“加大乡镇环卫经费投入”“加强河道管理”等一批代表关注、人民关切的建议得到较好办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五、抓落实，在“两个机关”建设中树立新形象

常委会认真落实“两个机关”建设任务，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树立人大常委会的良好社会形象。

**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人大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始终保持清正勤政、团结奋进的局面。

**人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把党委部门支持县镇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情况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级各部门重视支持人大工作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完善监督工作制度，出台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县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国家机关民主测评办法，全面实行实时询问、代表列席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通报等一系列制度，初步形成高效、规范、完善的人大工作制度体系，为提高人大工作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认真落实县人大和县政府联席会议制度，专题听取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始终秉持寓监督于支持的理念，让职责不同与目标一致相统一。坚持常委会领导抓点、工委对口联系、“红黄绿”清单管理等做法，深入推进镇人大“四同一建设”，修订完善镇人大工作考核考评办法，不断推动各镇人大工作水平全面提高。

**人大宣传工作守正创新。**积极参与省市人大举办的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65周年和地方人大常委会成立40周年主题征文和知识竞赛，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和“两微一端”宣传人大制度、常委会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实践，努力讲好人大故事。加大宣传力度，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宣传作品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各级媒体发表人大宣传作品532篇，调研文章《依法监督脱贫攻坚，展现人大履职新作为》在《陕西人大调研材料》专刊全文刊发，宣传工作受到省市人大表彰奖励。大力弘扬新民风，定期开办“道德讲堂”，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省级文明单位”“市级平安建设示范单位”的荣誉进一步巩固提升。

各位代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镇团结协作、勤勉履职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事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受到，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保证，严格依法办事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原则，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坚实基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发挥人大职能的重要途径。一年来的工作实践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认识，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新时期地方人大工作的决心和信心。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党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主要是：依法监督还存在重审议轻督办的问题，监督实效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办理质量仍需提高；镇人大规范化建设进展不平衡等等。对此，常委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调查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2020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伟大壮举的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防疫情、战脱贫、促发展、保稳定，奋力夺取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胜利”，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的治理效能，为推进平利民主政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突出政治引领，坚定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自觉地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提供有效可靠的制度载体、实施平台和运行轨道，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机活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听取人民呼声，回应人民关切，接受人民监督，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公平正义和民生改善方面的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当家作主融入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画好为民族谋复兴、为人民谋幸福的同心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依法治理、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平利、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建设更高水平的民主法治。

**----坚持依法监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步。**在服务大局中主动担当作为，聚焦“六稳”“六保”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为新时代追赶超越贡献更大力量。一是依法审慎决定重大事项。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作出决议决定，通过法定程序把县委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二是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暨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预决算、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促进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对《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落细；对提高教育质量情况开展专项视察，听取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促进民生事项有效落实；认真落实《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暂行办法》，听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实现人大监督国有资产常态化、制度化；对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专项视察，推动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组织开展《陕西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推动镇人大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强化监察和司法工作监督，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实施，跟踪督促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促进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注重增强监督实效，持续用力跟踪督办，促进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的议案、镇村“两场（厂）”建设、城关镇龙头旅游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治安管理工作等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规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切实加强干部任后监督，坚持开展“两评选一评议”活动，促进任命人员依法履职、为民尽责。

**----深化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深化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汇集民意、凝聚力量、推动发展的作用。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建立系统化、常态化代表教育培训机制，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求，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外出学习等方式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健全代表参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列席有关会议等制度，拓宽代表履职途径。畅通代表建言献策渠道，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和处理反馈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推动建议办理从办结率向满意率的实质性转变。强化代表服务管理，健全人大代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库，动态掌握代表履职情况，激发代表联系群众、服务发展、带动脱贫、引领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履职热情，自觉践行人民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担当。

**----着力固本强基，不断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认真落实新时期常委会机关建设的新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突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建设党全面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两个联系”，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建设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代表机关。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人大工作制度，加强各工作委员会建设，完善预算联网监督、代表建议办理平台，实施信息化和智库建设，深入推进镇人大“四同一建设”，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各位代表！初心引领方向，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平利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向、砥砺前行，奋力推进县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无愧伟大时代，不负人民重托！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平利县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超院长所作的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平利县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0年6月3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平利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平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精准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099件，同比上升41.82%，审执结2060件，结案率98.14%。

一、围绕中心工作，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落实脱贫攻坚总队长机制，不定期研究帮扶措施，全年在三阳镇天池村讲党课4次，开展党建活动13次，投入资金10.5万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产业发展。切实抓好涉贫案件审执工作，重点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畅通涉贫案件绿色通道，最大限度让困难群众享受到司法红利，为整县脱贫摘帽作出应有贡献。

**服务县域建设发展。**协助解决平镇高速路、平利花园安居工程、亲水广场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依法引导迎宾大道征迁协议签订、杨家梁统筹示范区搬迁户安置，为县域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妥善调处各类合同纠纷587件，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15件。审结涉及中润亿家的合同纠纷案件50件，依法保障了供货商合法权益。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非诉案件4件，结案率100%。顺利执结城关镇高某、彭某等4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着力推进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针对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食药环等领域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1份，均得到重视并整改，促进了行政机关规范执法。

二、惩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强院扫黑办工作，完善15项规章制度，组建涉黑涉恶案件专业团队。受理涉恶案件4件21人，审结3件14人，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8份。判处“软暴力”讨债的成某佳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到8个月不等。判处“假记者”敲诈勒索的宋某委等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至7个月不等。强化线索摸排，全面排查审执案件5775件，移送涉恶线索12条，办结上级交办线索12条，出具综治联审鉴定112份，排查出问题21人。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59件，审结156件,结案率98.11%。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理故意伤害案件4件，盗窃案件19件，敲诈勒索案件2件，累计判处被告人35人。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受理危险驾驶案件58件，判处被告人58人。竭力净化政治生态，惩处贪污、受贿、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审理强奸、猥亵、拐卖妇女儿童等案件2件3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1件1人，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

**积极营造尊法守法良好环境。**全年受理信访案件16件，同比下降38%，接待信访人数34次51人，同比下降32%。扎实做好重大敏感节点涉诉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参与信访复查、联席、听证会20次，办结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6件，办结率100%。积极培树法治意识，信访矛盾导入诉讼程序21件，通过司法确认，依法化解亲水广场建设搬迁中的信访问题。倾力化解涉农纠纷，城关镇李某长达5年涉土地、林地确权信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三、忠诚履行职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妥处民事纠纷，促进民生改善。**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1292件，结案1260件，结案率97.52%，调撤率63.98%。依法保障人身权益，审结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140件，审结健康权纠纷、用人单位责任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人身权案件46件。着力保障民生，审结土地权属类纠纷案件6件。及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用工、追索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46件。注重家庭稳定，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280件，调解84件，撤诉63件。

**强化执行措施，保障胜诉权益。**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43件，涉案标的额5691.43万元，执结639件，结案率99.38%，执行质效位居全市第一。完善执行查控机制，借助公安机关人脸识别系统，对44名被执行人进行布控。拓展财产变现渠道，借助网络拍卖提高涉案财产变现率，成功拍出曲江价值500余万元的房产。全年实施各部门联动执行3次，拘留30人，拘传75人，限制消费221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111人，8家企业失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批次25人。

**主动接受监督，严格公正司法。**全年邀请“两代一委”监督执行3次，旁听庭审15次，专题向县人大汇报执行工作1次，及时办结人大交办、督办事项。持续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全年网络直播161件，公开裁判文书2114份，文书公开率100%。加大司法监督，全年接受检察建议5项，办结5项，院长发现提起再审案件2件，及时纠正了原审错误，维护了司法公正。

四、强化宗旨意识，满足多元诉讼需求

**智慧法院延伸为民路径。**持续开展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工作，全年网上立案127件，实现了与全国各级法院跨域立案大系统成功对接，完成跨省跨域立案3件。建成“移动微法院”，开通电子送达、视频调解，全年利用微信视频调解58件，为外地务工的当事人参加诉讼提供便利。

**宽严相济贯彻平等保护。**严格落实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制度，全年指定律师辩护53件70人，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82件103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原则，全年依法适用缓刑86件89人，适用认罪认罚刑事政策112件。彰显司法关怀，落实回访制度，全年开展执行回访、家事案件回访、刑事被告人回访118 人次。

**保障民生优化司法服务。**全年审理扶贫案件24件。减、免、缓诉讼费339件52.27万元。为 47名申请执行人提供司法救助共计50万元。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涉民生案件款444.08万元。满足弱势群体诉讼需求，全年巡回审理51件，减轻群众诉累。

五、着眼质效提升，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提质量。**压实院庭长监督职责，制定《案件折算办法》《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办法》，科学评价法官办案业绩，公平配置审判资源。切实发挥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制定《审委会工作细则》，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着力防范类案不同判现象发生。

**深化诉讼服务改革提效率。**采取“改建+新建”的方式扩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806.8 ㎡，为设置执行服务区、跨域立案区、调解速裁区等功能区打下基础。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大力推行速裁快审，有效缩短了办案周期，简易程序适用率77.13% ，提高了办案效率。

**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提效能。**按照审判部门团队化，司法警察大队专业化、辅助部门协作化的要求，研究制定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将原有13个内设机构精简合并为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9个内设机构，确保了法院管理扁平化、垂直化。

六、全面从严治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坚持政治建院。**深刻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在意识形态、行动落实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目标明确，方向正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18次，研讨交流12次，为群众办实事68件。全年12个集体、19名个人获得省、市、县表彰。

**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在县委高度重视下，调整、提拔干警26名，极大提高了队伍工作积极性。组织第三批员额法官遴选，壮大审判力量。强化学习研究，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300余人次，干警就审判实务中遇到的问题撰写调研文章，被国家级刊物刊发，有力指导了审判实践。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压实“一岗双责”，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政承诺书》、开展廉政谈话及约谈、通报上级部门发布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件等形式，将警示教育落到实处，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全年开展警示教育6次，参观“党风、政风、家风”教育中心4批次，警告处分1人，通报批评5人。

各位代表，平利法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法院向长期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处理好公正与廉洁、效率与质量、放权与监督的关系上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法院内部监督、队伍管理还有薄弱环节，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规情况仍有发生，监管机制有待完善。**三是**基础设施建设与法院承担的日益广泛的公共服务职能不能完全适应。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过硬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到法院各项工作始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法会议精神和县委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纵向抓管理强化措施补短板，横向找差距追赶超越冲一流”的工作目标，切实增强法院工作底线思维，树牢法院工作大局意识，强化法院工作服务意识，为打赢“三场硬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法院工作政治立场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法院落地落实见效。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干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落实一岗双责，狠抓司法作风建设，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1. 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主动对接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服务县域中心工作，完善司法扶贫长效机制，为打赢“三场硬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加大涉黑涉恶案件刑事罚金执行力度，紧盯线索举报不放、紧盯“打伞破网”不放，紧盯“打财断血”不放，形成涉黑涉恶案件审理、执行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基层政权，增强群众安全感。严格履行维护稳定，守护平安的责任，落实“三联三抓”机制，强化协调配合，持续抓好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严惩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各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营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亲善友爱的社会氛围。

三、践行初心使命，彰显法院工作人民情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及时关注、回应、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聚焦群众诉讼“堆点、堵点、难点”，大力推进网上立案、移动微法院应用、跨域立案服务等智慧法院平台建设，全力打造“诉讼程序最简、审判质效最优”的一流诉讼服务环境。提升人民法庭效能和效应，推动从“注重办案”向“参与治理”拓展，从“法庭内”向“法庭外”延伸。全面推行巡回审判，将流动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在家门口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办理一案、警示教育一片。

四、坚持司法公正，提升法院工作服务水平

加大专业培训、质效监管，以“挂图作战、三色管理、季度三星”机制为抓手，提高法官干警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等综合素质，助推审判质效有进位。紧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腐败、执行难等突出问题，持续探索找人、查物、变现新途径，继续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推进廉洁司法，助推司法形象有进步。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夯实司法责任制，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让司法权运行更加顺畅高效。深化三大公开平台建设，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干好法院事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决心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以及上级法院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更好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三场硬仗”、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猛检察长所作的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2020年6月3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19年检察工作回顾

2019年，平利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以实干笃定前行，用汗水浇灌收获，在全市检察系统目标责任考核中实现“四连冠”，再次荣获“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荣誉称号。

一、聚焦中心，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尽心尽力“战脱贫”。**坚持把党的力量挺在脱贫攻坚最前沿，扎实做好大贵镇广兴寨村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通过机关支部联在村上、党小组联在产业链上、党员联在户上“三联”，形成了抓班子带队伍、抓产业促增收、抓帮扶赢民心的“三抓”工作格局，促进整村脱贫摘帽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和入户走访频次，办实事好事50多件，努力让贫困户、非贫困户都能得到实惠，经验做法被《当代陕西》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为夺取脱贫攻坚整县摘帽的决定性胜利做出积极贡献。

**尽职尽责“促营商”。**在保障营商环境“硬需要”上驰而不息，依法处置非法堵路、阻工6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人，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服务营商环境“软需求”上善作善成，对涉案民企负责人不捕2人、不诉1人、改变羁押强制措施2人，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上久久为功，举办“检察护航 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帮助企业释难解疑、排除风险、堵塞漏洞。与县工商联等部门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凝聚服务企业合力。

**尽善尽美“护公益”。**公益诉讼涉及政府履职，本质是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得到各方理解和支持。一年来，坚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通过检察建议、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相关单位自行主动纠错，促使98%的案件在诉前程序得以解决。办理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违法者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发出全市首例英烈保护检察建议，捍卫国家精神坐标。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办案质效交人民评判。公益诉讼工作继续领跑全市、位居全省前列，多次在省市系统会上交流经验。

二、勠力同心，在维护稳定中展现检察作为

**重拳扫黑除恶出战果。**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6人，提起公诉16人。依法办理了中央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的宋某委等8人“假记者”敲诈勒索案、成某佳等6人“套路贷”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案、李某等7人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案、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刑警大队原队长张某生受贿、徇私枉法、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经验做法被市检察院转发推介，在全市检察系统和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交流发言。

**打击刑事犯罪保稳定。**全年受理移送审查批准逮捕案件80件12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8件85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92件250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53件209人。办案数量同比增长38%和52%，有罪判决率达100%。重点办理了涉案1.2亿元的冯某花组织领导传销案、托某木等4人跨省贩毒案、魏某运输1025克海洛因案等重大影响案件。坚决打击袭警行为，民警执法权威不容侵犯。依法处置医闹和非法信访，白衣天使形象必须维护，法治社会谁都不能“任性”。

**协力推进反腐作贡献。**办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件4人，同比上升75%。对汉滨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原队长赵某受贿案、汉中市国土局汉台分局原局长车某彬受贿案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诉，为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出检察贡献。

**减少社会对抗促和谐。**积极参与政法机关“三联三抓”专项行动，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重要节点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检察环节不出问题。秉持刑法谦抑性理念，全年共依法决定不批捕22件44人，不起诉19件24人，变更强制措施32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促使3名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消除了对立情绪。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42件187人，案件适用率位居全市前列，促进了社会和谐善治。

三、不忘初心，在为民服务中供给检察产品

**关爱未来更有温度。**建成全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000余名学生走进基地接受法治教育，广受各方好评。基地荣获“安康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称号，被确定为“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检察干警开展校园巡讲、专项检查35次，推动预防校园欺凌、学校门禁和女生宿舍封闭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落实落细。举办“关爱未来 护航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与教科局等6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共护“少年的你”，经验做法被《陕西日报》宣传推介。

**回应关切更有力度。**抓群众最“恨”的事，从快办理“偷鸡大盗”王某兵案、“冒充熟人”电信诈骗案、“刮刮卡”中奖诈骗案、“演双簧”诈骗案等系列案件，切实当好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人。解群众最“忧”的事，通过司法办案等手段，协助追讨农民工“血汗钱”23余万元，让劳动者不再“忧薪”。帮群众最“难”的事，对74件次群众来信来访，100%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赢得群众点赞。

**服务民生更有态度。**全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安全，不定期对药店、商超、农家乐、餐饮具消毒企业等开展检查，确保群众吃的放心；联合水利、卫健、环保等部门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医疗污水排放”专项监督行动，及时叫停非法采砂、非法占用河道等问题，促成全县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新建专业排污设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心；对部分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垃圾污染问题进行“回头看”，牵头召开渝鄂陕三省（市）五县检察机关化龙山及毗邻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第1次联席会议，确保群众居住环境舒心；将机关车位、厕所向公众开放，让群众在出行中得到便捷、感到暖心。2019年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第二，获评“全市人民满意检察院”荣誉称号。

四、找准重心，在维护公正中履行检察职责

**做强侦查和审判监督“出经验”。**在县公安局综合执法办案中心成立派驻检察室，全年办理立案监督案件3件4人；参加重大刑事案件讨论13次，引导现场勘查3次；纠正漏捕3件4次，追诉漏罪漏犯8件14人；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列席审判委员会；对侦查活动监督11件次，对审判活动监督5件次，依法抗诉2件3人，工作经验被市检察院转发推介。

**做实民事行政和刑事执行监督“获表彰”。**监督法院行政执行活动6件次，监督行政机关履职4件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2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安全大检查8次，与在押人员谈话教育110人次，助力县看守所连续39年安全无事故；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意见10件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4件次。3件案件、2份法律文书获省市检察院通报表彰，1件案件获评全市唯一“优质案件”。

五、坚定信心，在锤炼队伍中提升检察能力

**固本培元正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1357”抓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受到省、市委领导肯定。“忠于党，平如水，利于民”检察文化在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上交流发言。机关党建被县委树为标杆单位，连续三年获评“全县党建工作一等奖”。党支部荣获“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苦练内功重自强。**坚持办好每月两期“检察大讲堂”，继续开展“每月检察之星”评选和“日读一文，周写一篇，月读一书”活动，输送45人次外出培训、跟班学习、挂职锻炼，干警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案能办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如期完成新一轮内设机构改革，6名优秀干警得到提拔晋升，干部结构不断优化，队伍活力进一步激发。

**从严治检作风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公正司法。坚持零容忍、不护短、不宽软，开展廉政谈话16人次、约谈5人次，检务督察17次。作为全省唯一县区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

**创先争优树形象。**坚持以公开赢公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6件，程序性信息279件，公开法律文书186件。全年在各级媒体发稿937篇，4项亮点工作在省市电视台播放，6篇调研文章在省级刊物刊发，13份经验材料被市检察院转发，21次被上级推荐为党建、业务学习观摩点，微信公众号“平利检察”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微信10强，15个集体、13名干警获县级以上表彰，有力提升了平利检察工作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保持本心，在接受监督中完善检察工作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大、政协、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广泛监督之下，认真贯彻县人大的各项决定、决议，坚持重点工作、重要问题、重大案件主动请示报告。不断健全完善接受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的各种执法检查和视察工作，对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专门研究、专人办理、及时反馈。不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经常联络，通过登门拜访、电话专访、定期走访、寄送书信以及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不捕不诉案件公开听证等形式，主动汇报检察工作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确保履职监督更加便捷高效。全年共接受县人大视察、评议工作4次，报告工作5次，报告重大案件6件，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案件、事项4件，走访人大代表150余人次。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道路仍然在路上，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但充满必胜信心。这份信心，源于县委的坚强领导，源于人大的依法监督，源于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厚爱及支持。一年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多次到县检察院视察指导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许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有关部门及各界人士，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对检察工作给予肯定、激励和鞭策，这是对我们最有力的帮助、支持和打气！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绩皆为序章，短板亟待补强。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检察工作转型还不完全到位，法律监督不平衡问题仍需着力解决；面对新矛盾新挑战，检察产品供给还不够优质，服务保障水平仍需努力提高；面对新理念新思路，检察工作方式还不够科学，惯性思维方法仍需大力破除；面对新职能新领域，检察履职能力还不够全面，专业能力素质仍需加强培养。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平利县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定打造小院大作为“平利模式”这一目标，抓住“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创省级文明单位”两个创建，突出“党的建设、服务大局、法律监督”三个重点，抓实“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项工作，更进“思想提升、服务提质、业务提档、队伍提优、改革提效”五大台阶，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信仰、信念、信心”引领检察工作，永葆检察机关政治本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始终。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检察职能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深悟透用好”上见成效，切实履行好让父老乡亲平安顺利、幸福安康的检察责任。

**二是以“同心、同向、同步”谋划检察工作，树牢检察机关大局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把同心体现在行动上，以更加优异的检察绩效服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大局。把同向体现在尽责上，大力弘扬“三苦三真”精神，在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中贡献检察智慧和担当。把同步体现在实干上，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在打好经济发展保卫战中想在前、做在前、服务保障在前。

**三是以“做优、做实、做好”推进检察工作，彰显检察机关价值追求。**做优刑事检察，用好“捕诉一体”机制，强化刑事诉讼和刑事执行全流程检察监督。做实民事检察，着力在服判息诉和纠正错误裁判两端发力。做好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强化纪法衔接，共筑“防腐大堤”。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和释法说理工作，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不仅是“看得见的正义”，更是“说得出的正义”。

**四是以“民生、民利、民情”定位检察工作，昭示检察机关人民属性。**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眼长效常治，推动建章立制。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犯罪，依法惩治医疗、教育、食药环等领域的刑事犯罪，保障民生安全。管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努力形成“平利经验”。将心比心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实“温暖控申”品牌。

**五是以“干净、干事、干练”砥砺检察工作，塑造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持续深化改革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以打造智慧检务为检察监督“减负增能”，以提升专业素养为检察干警“强身健体”，以强化执纪问责为检察队伍“立规明矩”，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时序不停滞，奋斗路更长。站在新的起点，我们有决心更有信心，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敬终如始守初心，履职尽责担使命，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坚决打赢“三场硬仗”、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6月3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覃春利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全县上下紧扣县委十六届六次、七次全会作出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县域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运行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符合预期、处在合理区间，整县脱贫摘帽目标即将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县域经济运行稳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总体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带来的风险挑战，稳中求进抓好“六稳”工作，县域经济继续在上升通道的合理区间稳健运行。2019年，生产总值增长9.4%，增速排名全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增速排名全市第四；三产服务业占GDP比重25.6%；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63.5%，占比排名全市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1%，增速排名全市第三；完成地方财政收入0.876亿元，同口径增长6.2%；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4%和10.4%，增速排名全市第二、第三；金融机构存贷比54.07%。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主要指标增速保持全市第一方阵。

**（二）项目投资保持增长。**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围绕质量数量“双提升”、效益环境“双优化”目标，落实“五个亲自”要求，强化“三色清单”管理，紧盯不放抓履约、抓落地、抓推进，全力以赴破难点、疏堵点、除痛点，以一流营商环境保证了项目建设落地开工。全年实施建设项目339个，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8%。其中，民间投资占比达55.8%，14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113%。梳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235项，“证照分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106项，县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35%。争取到位中省基本建设类补助资金13.2亿元，增长15%。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7%，被市政府表彰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在投资普遍下降、经济增速下滑不利局面下，全县投资保持稳定。

**（三）脱贫攻坚整县摘帽。**始终以脱贫攻坚为大为先为重，聚焦整县摘帽，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一村一名总队长，尽锐出战打硬仗。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整合涉农项目资金4.3亿元，实施路水电讯室等基础设施项目1047个，完成农村住房和饮水安全认定61155户、义务教育有保障认定6161人，79个贫困村通村水泥路、电力入户、宽带进村、村卫生室等脱贫退出指标全面达标。实施“百日决战”，累计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13490户、危房改造1120户，4万余名贫困群众搬迁新居。持续做实222家市场主体带贫益贫工作，带动1.14万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压紧压实责任，33名县级领导联镇包村，137名总队长领衔挂帅，142个单位联村帮扶，当年16773人脱贫、69个贫困村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1.2%，整县脱贫摘帽顺利实现，在省市成效考核中连续六次位居全省第一，连续三年荣获省市“双优秀”。

**（四）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强力推进“五个三万”，新建茶园1.16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新发展绞股蓝3.07万亩、生态猪5.1万头、富硒粮油3.86万亩、中药材3.58万亩，全县茶饮产品产量1.38万吨，实现产值15亿元，当年创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6家、省市级家庭农场10家，培育产业化联合体5个，平利被命名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源添袜业、美客牙刷、秦汉古茶凯美瑞服装制造等项目建成投产，平安绞股蓝提取、聚盛德轻钢结构件、中皇山酒店等项目加快推进，新建标准化厂房3万平方米，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10户，新培育“五上企业”24户、新社区工厂22家，新增市场主体2409户，同比增长25%。加速提升三产服务，桃花溪二期、天书峡景区改造提升、女娲山田园综合体等项目有序推进，成功举办秦汉古茶“一带一路”国际发展大会、2019中国·环秦岭第三届自行车联赛。全县三次产业占比11.5：62.9：25.6，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

**（五）美丽乡村焕发活力。**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及地下停车场全面建成，吉阳路雨污分流及沥青路面铺设、西大桥至马龙潭桥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平利花园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竣工投用。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264套移民搬迁安置房和384套安置房项目竣工、644套保障房加快实施。月湖佳苑、万宁华府、闽北坝河新城等项目主体竣工，新修停车场3处、新增停车位200个。县城至关垭子产业路、长安至县城污水管网建成投用，5D影院对外运营，长安女娲硒茶小镇被命名为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平镇高速路基工程双幅贯通，白狮二级路加快建设，洛南路完成主体工程，新修农村道路安防工程250公里。持之以恒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造林绿化3.75万亩、退耕还林2万亩，完成旧宅基地腾退复垦1.1万亩，农村改厕4000座，取缔散煤企业4家，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3天，PM10、PM2.5浓度均在国家年均值二级标准以内，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Ⅱ类标准。

**（六）民生福祉持续攀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恒大小学开工建设，高考一本上线312人，较上年净增110人。扎实推进卫生事业，县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封顶，县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洛河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基本建成，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创建达标命名。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3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710人。突出抓好社会保障，县老年公寓项目稳步推进，西河区域敬老院竣工投用，养老、医疗和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政策精准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扎实开展。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完成土地腾退指标交易1万亩，当年偿还债务7.139亿元。强化安全应急管理，防汛减灾、道路交通、食品药品、非洲猪瘟防控、松材线虫病防治等工作深入推进。深化平安平利建设，“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利被表彰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

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机遇

总体来看，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县域经济运行平稳，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整县脱贫摘帽取得决定性胜利，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冲击，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严峻形势以及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更加多元，还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疫情带来的影响仍然存在。**目前，我县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全面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新阶段。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同比大幅回落，主要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尚未完全恢复，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总体可控，短期内仍然存在。

**二是经济增长的后劲仍然不足。**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投资项目和全产业链项目储备不足，项目小而全、小而散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缺少能够支撑工业发展、带动农业升级、促进三产融合的重大项目。加之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劳动力成本上涨、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等因素叠加影响，市场主体投资意愿减弱，县域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面临严峻考验。

**三是产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较低，工业生产处在产业链条中低端，低层次产品产能过剩，高品质产品供给不足；农业产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商贸流通组织化程度偏低，产业链条较短，市场竞争力较弱；三产服务业缺乏龙头引领，行业内部聚集度低，旅游业尚未形成综合带动效益，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任务艰巨。

**四是民生改善的任务仍然繁重。**巩固高质量脱贫成果、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重大民生任务繁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补齐民生短板，提升交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任务依然艰巨。推进节能减排，守护绿水青山，接续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场保卫战，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任重道远。

当前，县域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在看到问题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县域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

**从中央层面看，**中央乡村振兴、新基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服务应急能力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视察，有利于我们抢抓机遇，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奠定高质量发展基础。

**从省级层面看，**省委以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为突破口的“三个经济”，有利于我们立足毗邻川渝、连接秦楚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仓储物流、乡村旅游、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把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动能。

**从市级层面看，**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支持平利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县的意见》，有利于我们围绕富硒产业、基础设施、生态康养等领域建设一批打基础、管当前、利长远的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激活农村发展要素，有效弥补农村农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从自身实际看，**经过近几年不懈发展，全县已形成以茶饮产业为核心的生态农业、以重晶石循环产业为支柱的环保工业、以全域旅游为引领的三产服务业，有利于我们立足自身优势，引入一批投资体量大、产业链条长的集群产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压力与动力同在，挑战和机遇并存。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既抓住主要矛盾，做到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又保持战略定力，善于化危为机，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好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收官之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保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和信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尤为重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收官战、经济发展保卫战“三场硬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力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当前经济形势，参照市定任务指标，结合平利发展实际，**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生产总值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3%和4%以上。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四个不摘巩固减贫成果。**不折不扣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确保剩余1343户2369人如期脱贫，因户施策落实好240户673人的“边缘户”和214户633人的“脱贫监测户”巩固提升措施，确保同步够格实现全面小康。扭住产业这一根本，大力扶持“五个十万”特色优势扶贫产业，加大对扶贫经营主体奖励力度，完善利益联结和带贫益贫机制，巩固222家市场主体带贫成果，带动3.8万人稳定增收，确保群众经营性收入占比只增不减。强化创业就业保障，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加大新社区工厂转型升级力度，100户以上的安置社区至少稳定1家新社区工厂，500户以上的稳定就业不少于100人，200户至500户的稳定就业不少于50人，前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等相关政策，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确保做到发展有产业、带动有企业、就近有业就、外出能就业。突出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紧扣构建起精干高效的基层组织体系、稳定增收的产业就业体系、便民利民的权益保障体系、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安定有序的社区治理体系“五大体系”目标，大力实施社区党组织规范提升、产业创业就业提升、社区社会治理创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四大专项行动”，对全县“十二五”以来的32482户96261人搬迁户全面进行“回头看”，逐户落实巩固提升措施，统筹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区的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管理服务、权益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二）项目驱动夯实增长基础。**突出项目建设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后劲上的关键性作用，对计划建设的376个项目，坚持“五个一”机制抓推进、“四长”负责保环境，对50个县级重点项目和16个市级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包抓、部门主责、观摩点评、挂牌督办，做到成熟一个上马一个、开工一个纳统一个，以重点带全面，促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加大市政建设，加快推进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保障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启动新正街主干道路改造和河滨南路整修，规范运营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及地下停车场；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稳步实施月湖虹桥片区开发、胡家庄及教师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原电影院、月城电机厂棚户区改造，组建县城停车场管理中心、新增停车位200个以上，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优化交通路网，继续抓好援建服务，确保平镇高速如期通车，加快建设白狮二级路、洛南路，做好渡正路、徐锦路、大广路改造工可研等前期工作，开通长安镇镇内公交，争取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达标命名，同步创建国家级示范县。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目标，加快蒋家坪、长安硒茶小镇、广佛塘坊、西河田园、女娲故里“五大综合体”建设，积极推进桃花溪二期、县城旅游服务中心、正阳康养小镇等项目，持续提升天书峡景区建设水平，力争芍药谷开园运营。准确把握中省政策导向、投资方向和支持重点，重点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建设“两新一重”领域，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主动敲门汇报，争取资金支持，当年谋划对上争取项目100个、储备项目100个，确保当年争取中省基本建设类项目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三）五个乡村推动五大振兴。**紧扣建设乡村振兴先进县目标，对接市委市政府支持平利建设产业兴旺的特色乡村、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乡风文明的人文乡村、治理有效的善治乡村、生活富裕的共富乡村“五个乡村”支持意见，围绕“五大振兴”任务，加强与市级各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制定专项规划，签订框架协议，以“五个乡村”推动“五大振兴”。突出项目支撑，围绕“五个乡村”谋划一批富硒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类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突出大产业、大交通、大民生、大生态、大健康以及本次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及公共卫生短板，加强论证，做好前期，精心筛选一批具有支撑作用的大项目，以项目建设牵引乡村振兴走在省市前列。立足发展变化实际，着眼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与中省市规划编制的沟通衔接，重点评估全面小康社会实现程度，客观分析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刚性约束，以更宽广的视野和更开放的思维,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跟进中省“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和“三个经济”大局，把乡村振兴与“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紧密融合，准确把握中省政策导向、支持方向、资金流向，围绕“五个重大”策划包装“十四五”重大项目200个以上，为平利未来发展和乡村振兴先进县建设擘画蓝图、打牢基础。

**（四）提质增效壮大绿色农业。**紧扣“五个三万”，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全年新发展3万亩高效茶园、3万亩标准化绞股蓝、3万头生态猪、3万亩富硒粮油、3万亩中药材，组建5大产业发展协会，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的“五个十万”建设任务。突出园区承载，巩固提升7个市级航母型园区建设水平，新培育市级休闲农业示范园1个，新建万头养猪场1个、5千头养猪场2个，水稻、玉米、马铃薯、杂粮、油料播种面积稳定在2万亩、13.3万亩、6.5万亩、4万亩、8万亩以上，加快推进千亩设施蔬菜基地培育工程，启动实施西河500亩、城关500亩设施蔬菜示范点建设，全面提升农业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强化主体带动，以发展壮大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抓手，全年新培育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市级3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个，新发展出口创汇茶饮企业3家以上，新培育家庭农场10家，推动农业产业链条从前端向后端延伸、从低端向中高端跃升。扩大品牌影响，组织开展秦汉古茶恢复创新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把秦汉古茶打造成“一带一路”畅销产品，持续提升“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金陕红”等品牌市场知名度，培育壮大黑毛猪、富硒水、巴山中药材等地道产品品牌，积极参加丝博会、茶博会、农高会、农产品交易会和富硒农产品送健康系列活动，精准做好农超、农社、农企、农校产销对接，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网络，增强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

**（五）开放包容扩大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省市县出台的激励、优惠、奖补、减免等政策措施，围绕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扩大总量目标，树牢开放包容意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推进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锲而不舍提高招商项目“命中率”“履约率”，力促浩泽智能净水器设备配套产业园、绞股蓝系列食品开发、巴山道地中药材健康理疗综合体、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线、现代物流园区等“五个重点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加大实体经济培育，全面落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专班推进，倾力用力暖企稳企，力争聚盛德年产3万吨轻钢结构件生产线、源添袜业总部迁建、平安绞股蓝提取、欧雅斯年产200万套假发制品生产线、金圆旋龙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五个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支持金龙水泥、安得利新材料、康源饮业、富林电子、平利电机、宝林矿业、光华精工、嘉鸿手套、女娲银峰、原生功夫茶 “十家重点投产企业”技改升级提质增效。持续抓好省级经开区创建，新建标准化厂房3万平方米，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7家，新培育“五上企业”25家、新社区工厂20家、市场主体1000家以上，力促工业经济稳健运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大力推广“新社区工厂贷”、“茶叶贷”等金融服务产品，积极为企业松绑减负，以最优营商环境，切实让投资者安心办企业、放心搞发展。

**（六）以人为本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民生，围绕“四场保卫战”，建成第二空气自动监测站，实施造林绿化2.8万亩、退耕还林1万亩，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统筹推进厕所革命、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空气优良天数、出境断面水质位居省市前列。强化民生保障，建设恒大小学、县第三幼儿园、荣誉军人休养院，加快实施县医院迁址新建、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公共卫生应急中心（病区）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县老年公寓、县殡仪馆、老县区域敬老院等项目，开展免费技能培训2000人，新增城镇就业16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实现劳务经济收入10亿元，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大力实施“新房子”“米袋子”“菜篮子”“钱串子”“车位子”“粪池子”六大惠民工程，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复学复课，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有序，切实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上升,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年度目标任务难度更大。我们将紧扣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只争朝夕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以优异成绩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关于

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6月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永恒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发改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在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审议意见，对报告和草案又做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县委十六届六次、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坚持以脱贫攻坚总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圆满完成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认为，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但是，全县经济运行中面临不少困难。主要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工业发展缺乏大项目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动力不足，基本公共服务不够健全等。对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体现了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新冠疫情影响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主要计划指标积极可行。建议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计划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三、完成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议

为顺利完成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计划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1、抢抓时代机遇，奋力追赶超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次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经济发展三场硬仗，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2、巩固提升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落实落细“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攻坚态势，全面高质量完成减贫任务，持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3、坚持项目带动，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高标准编制“十四五”规划，高水平策划包装一批大项目，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积极争取中省项目扶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产业类项目和招商项目落地见效，持续用力促投资、稳预期、激活力。

**4、统筹协调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福祉。**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推进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教育、生态环保等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5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平利县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20年财政预算。

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6月3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 胡维忠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和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与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型财政”建设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和县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立足本职、积极作为，统筹财力保重点，创新举措强管理，财政收支规模平稳增长，财政监管有力到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全县脱贫“摘帽”、建设“五美平利”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38500万元（不包括旧宅基地腾退指标有偿使用费收入210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4.9%，占调整预算的100%，同口径相比增长19.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5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8%；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42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8%。

各征管部门分别完成：

税务部门完成2976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2%，同比增长12.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5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8%。

财政及国土部门完成873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3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4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58万元，同口径相比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97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2.2%；非税收入完成78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4%。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收入比重达到91.0%，比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分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实现收入48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同比增长13.5%。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县重点纳税企业金龙水泥公司得益于水泥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我县重晶石采矿业回暖，县内重晶石开采及附加工企业效益较上年大幅提升；

（2）企业所得税实现收入3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8.4%。主要因素是县重点纳税企业金龙水泥公司效益提升；

（3）个人所得税实现收入1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14.6%。主要原因是受今年执行新个税减免、起征点调整政策的变化影响；

（4）资源税实现收入54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5.6%。主要原因是我县重晶石采矿业回暖，县内重晶石开采企业产量较上年大幅提高；

（5）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完成21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2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耕地占用税政策性退税减收；

（6）非税收入累计完成7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4%，同比下降11.9%，其中：专项收入765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60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0%，同比增长10.3%。增减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当年到位104509万元，比2018年134510万元同比减少22.3%；二是新增债券转贷收入42841万元用于陕南移民搬迁支出；三是“三大”攻坚战增加的支出；四是正常增人增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职业年金利息统筹上划等工资性增支。

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47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1.5%，同比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级安排的专项随相关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主科目列支；

（2）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856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专项以及落实辅警工资增支；

（3）教育支出5353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4）科学技术支出42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2.3%，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增加；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9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2.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1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2.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等上级专项增加；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267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3%；

（8）节能环保支出1475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2%，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生态护林员补助等环保资金投入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2785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4.5%，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用于陕南移民搬迁增加支出；

（10）农林水支出6111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1.6%，主要原因是对脱贫攻坚和扶贫领域的投入增加；

（11）交通运输支出218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83.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减少；

（12）商业服务等支出20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与同比增长18.1%；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0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64.4%。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等专项治理支出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945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47.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用于陕南移民搬迁支出；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

（16）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323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9.1%。主要原因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逐年增加；

（17）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56.3%。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费用。

**3．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58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336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即中省市下达的各类项目专款）收入104509万元（其中：补助类专项54520万元、建设类专项24706万元、整合类专项2528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6085万元，调入资金115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90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2748万元，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8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5958万元，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271353万元。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6603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323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因2019年年度决算正在进行，市对县暂未最终结算，以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届时再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423万元（含旧宅基地腾退指标有偿使用费入库收入1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0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9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6392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1094万元，政府补贴收入5247万元，利息收入38万元，转移收入13万元。当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5516万元，其中：发放基础养老保险金5150万元，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252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107万元，转移支出7万元，2019年当年收支结余876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9964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0840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年末滚存结余10902万元。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年，新农合统筹基金收入13898万元(包括第三重补充医疗救助人均70元补助收入335万元），其中：农民缴费收入3559万元，农村医疗救助资助收入322万元，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254万元，政府资助收入9639万元，利息收入124万元。新农合基金补偿资金支出17453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当年超支3555万元，上年结余赤字4967万元，年终累计结余赤字8522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17181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914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8002万元，利息收入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1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66085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债券42841万元，当年新增债券7286万元，借新还旧债券15958万元。政府性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42841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5958万元，扶贫及生态环境保护支出7286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券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2019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券余额为15401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51178万元，专项债券余额2837万元。

**（六）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财税部门聚焦整县脱贫摘帽目标，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着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促进增收节支，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1．稳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将落实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财税工作的重中之重。狠抓税收、社保基金、非税收入、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通过“三个到位”，让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逐步提升，减税降费的政策效应也已逐步显现。一是制度落实到位。成立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压实政策落实、征管核算、督察督办、服务宣传、纪检问责等8个工作组责任，制定减税降费《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纪检问责实施方案》等五项制度，逐月下发任务清单，每周上报工作动态，确保各项责任细化到岗，精确到每一户纳税人，保证应惠企业“一个都不能少”。二是宣传辅导到位。通过短信等平台“点对点”发送“温馨提示”，在LED屏、广告机循环播放宣传视频，举办宣传辅导、现场纳税人学堂，在基层办税厅增设服务专岗，精准走访各重点行业部门等多种形式，点对点“滴灌”，共制作印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投放减税降费宣传标语及视频200余条。组织税务干部专题培训5期600余人次；组织纳税人专题培训8期2500余人次，走企业、进社区，上门辅导、政策讲解200余次。三是效应分析到位。做好减税降费统计核算分析，定期会商，数据会审，及时更错，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确保政策落实到位，2019年全县减税降费4316万元，其中：累计减税2780万元，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减收930万元。

**2．强化征管，财政收入目标圆满完成。**主动应对经济新常态下国家结构性减税、新旧动能转换等不确定因素对财政运行产生的负面压力，把握积极财政政策对经济的促进、导向作用，实现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一是税务部门在持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分行业、分税种开展调研分析，查找短板，比对薄弱环节，围绕破解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税等征管难题，制定促收措施，精确指导、精准发力，进一步提升征管工作质效。强化措施，突出抓好重点税源，强化税源基础管理，把功夫做细；突出抓好风险管理，强化与基层的对接分析，既规避涉税风险，又从风险中挖潜增收；突出抓好统筹兼顾，处理好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的辩证关系，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二是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组织收入工作“领头羊”作用，积极落实年度财政收入预算，密切与征管部门协调沟通，坚持总量与质量并重，时刻关注收入入库情况及收入结构情况，确保收入总量和收入质量“双提升”。全县财政总收入实现38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875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7971万元，税收收入占比达到91.0%。

**3．聚集财力，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按照“保基本、守底线、抓重点、补短板”的工作要求，努力增收节支，多措并举，统筹财力，严格执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竭尽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认真研究领会中省市相关经济政策，把握投资方向，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当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14164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7737万元；当年政府债券收入增加66085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50127万元。二是建立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常态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定期对财政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全年盘活存量资金16699万元，调入集散专户利息等非税收入资金5588万元，统筹用于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短板，支持脱贫攻坚、农业产业、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资金支出。三是坚持把财政支出的8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支持实施惠民工程，让发展成效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66030万元，其中：民生支出达到232746万元，占比87.5%，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四是切实保证县委政府决策事项的支出。筹集资金18817万元用于农业产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等方面支出。五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始终严格执行中省市和县政府《关于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通知部门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报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并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明确时间节点，提高预算执行率。

**4．突出绩效，脱贫摘帽资金保障有力。**以脱贫攻坚统揽财政工作全局，围绕当年全县脱贫“摘帽”目标，紧扣投入、整合、监管三个关键环节，加大整合投入，突出使用绩效，全力助推脱贫攻坚。一是增收节支保障扶贫投入。2019年，县级配套专项扶贫资金按20%的增幅落实资金2820万元，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要求整合到位涉农资金4.3亿元，落实了脱贫攻坚驻村工作经费、贫困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确保了脱贫一线的工作运转和人员待遇。二是建章立制保障资金安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定期召集专题会议，对涉农资金的整合、安排、建设、成效做到情况明、底子清，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解决。建立制度监管机制，先后制定出台了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的10余项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建立专户报账机制。县镇两级分别设立扶贫资金专户，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有效缩短了报账时间，提高了资金使用时效。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县级部门联合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纠正，限期督促整改。三是强化监管提高资金绩效。严格按照“355”时限要求，及时下达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不延拨、不滞留。定期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及时盘活，杜绝资金滞留、“趴窝”。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县政府与各镇各部门签订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有效加快了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财政、审计、扶贫部门定期进行专项督查，严防违规违纪问题，确保了扶贫资金安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和加快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建设，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5．防范风险，政府债务管控规范有力。**严格遵循“举债适度、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原则，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一是实行地方政府债务责任制管理。县政府制定出台了《平利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与各单位签订了化解政府债务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镇、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政府隐性债务第一责任人，对违规举债以及未按期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筑牢风险防范藩篱。二是督促化解债务风险。根据各镇、各部门制定的年度偿债计划，督促各镇、各部门积极清偿隐性债务，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偿债时间及任务的动态监管，及时掌握偿债资金支付信息，建立了隐性债务化解台账，做到偿还一笔、登记一笔、销号一笔。2019年全县化解各类政府债务7.139亿元。三是严格债务资金监管。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管理机制，通过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合理调度资金，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水平。四是建立“严堵后门”“开好前门”的依法举债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组织上报专项债券项目54个，初审通过项目4个，批准2020年度专项债务限额6500万元。

**6．夯实基础，科学理财水平提质增效。**一是始终坚持依法理财和公共财政理念，严格全口径预算编制，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管理，强化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管理和准确程度。并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改革的重要抓手，扩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覆盖面，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行绩效管理。二是推进扩大公开范围。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2019年县本级46个部门（涉密单位除外）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上年度决算。常态化推进“三公”经费、扶贫项目资金信息公开等，以公开促规范、提效能，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三是以“陕西财政云”建设为支撑，以预算国库业务管理为核心，以财政基础数据库为基础，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持续规范资金支付，扩大直接支付覆盖面，全年县镇两级直接支付5877笔21亿元，同比增长46.24%，是授权支付金额的4.5倍。四是硬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增强“无预算不采购”法律意识，强化政府采购源头监管，积极参与省市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实现政府采购线上备案，为政府采购办事人员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全年采购预算金额2.15亿元，实际采购金额2.05亿元，节约998万元，节约率为4.64%。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县公产中心会同国土部门先后对安康供电公司、平利中学等13家企事业用地进行挂牌出让，实现国有资产收益1936.59万元；加强对廉租房、限价商品房资金监管，采取“统一处置，统一收款”的运营模式，实现国有资产收益310万元。盘活公共闲置资产，完成原经贸局办公楼、原食品厂厂房等6处待处置资产勘察评估前期工作并挂牌出让。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已完成19辆应纳入改革范围内车辆的收缴、评估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六是陆续开展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年检、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情况、“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情况”等事项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措施，力促内控管理更加规范。

各位代表，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的大力帮助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全体财税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认真总结经验、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仍然存在许多需要重视、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来源单一，缺乏高质量的财源，能使财政收入增加的二、三产业还未形成规模，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加之中央减税降费的力度不断加大，对我县财政增收产生了很大影响。二是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加，财政担负的支出责任无限扩大，各项法定支出都要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支出的定比增长与县级财政收入的增长形成巨大的反差。三是我县从今年起已进入政府债务偿债高峰期，将面临严峻的偿债压力。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同时更需要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发力，不断创新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年预算安排的原则为：**一是规范透明原则**。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托财政云信息系统，实行“二上二下”预算编制规程，强化预算约束。坚持“量财办事、先有预算、再有支出”，除突发紧急性事件、上级政策硬性规定和落实民生需求等刚性支出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经费。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完整、及时、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勤俭节约原则**。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事业。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出优先方向，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一般性支出要大力压减，不必要的项目支出要坚决取消，新增项目支出要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三是保障重点原则**。预算编制紧密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聚焦全县工作重点，坚定不移“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核，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切实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重要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四是绩效为先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五是防范风险原则**。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2020年财政收入预算**

2020年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议对财政总收入、地方财政收入预算，继续以持续稳定收入质量为目标，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财政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以4%、5%的增幅安排，税收收入占比达到91%以上，建议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400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200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000万元。具体分部门情况：

税务部门。财政总收入31500万元，同比增长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0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4%。

财政及国土部门。财政总收入85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4000万元。

**（三）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

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规模以当年可用财力242014万元确定。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地方财政收入9200万元。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01447万元。

①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1447万元。

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435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66万元；

“营改增”返还收入1186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3738万元；

县级财力保障补助收入7753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252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917万元（包括省体制调整基数返还291万元、原体制补助378万元、教育及卫生系统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631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7815万元、农村税改补助72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81万元、企事业单位下划补助600万元）。

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1200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每年项目不固定，根据2019年到位的专项补助测算，预计2020年专项补助收入120000万元，其中：补助类专项50000万元，建设类专项40000万元，涉农整合专项30000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20715万元。一是借新还旧地方政府债券15715万元，按照中省政策要求，2020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由以前的100%置换调整为只按70%置换；二是预计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000万元。

（4）调入资金7000万元。为优化地方财政收入结构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作调入资金处理。

（5）盘活结转结余存量资金6400万元。

（6）上解上级支出2748万元。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6万元；

体制调整所得税上划8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5％上划3万元；

人员机构经费上划322万元；

国债转贷预计上划34万元；

供销社股金会贷款本息扣款上解10万元；

企业基本养老补差上划171万元；

粮食综合直补上解70万元；

法检两院经费上划1923万元。；

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及其附征、水资源税、环保税基数上解201万元。

（7）可用财力情况242014万元。2020年地方财政收入9200万元，上级对县级财政补助收入8144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1200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715万元，调入资金7000万元，盘活结转结余存量资金6400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748万元，当年地方可用财力为242014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年初预算支出安排242014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67576万元。

①县本级人员经费38306万元。

在职人员经费38101万元，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取暖费、降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其中：住房公积金按工资额的12%计算，医疗保险（含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按工资额的8%计算，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按国家规定的缴费标准计算；

离休人员经费80万元，包括工资、取暖费、降温费、津贴补贴等；

遗属及60年代精退人员生活费125万元。

②镇级人员经费20202万元。

在职人员经费18070万元，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取暖费、降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其中：住房公积金按工资额的12%计算，医疗保险（含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按工资额的8%计算，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按国家规定的缴费标准计算；

遗属及60年代精退人员生活补助116万元；

各镇两名工勤人员工资，每人补助2.5万元，合计55万元；

社区及其他人员工资236万元；

农村新社区安全监管经费145万元，按村和社区个数预算到各镇管理使用；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定期定量补助1580万元。

③其他人员机构经费补助9068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6425万元，经测算退休人员经费全年需15266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8841万元，需补差6425万元；

特岗教师179名经费补助1074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经费补助413万元；

公安辅警工资经费531万元；

退休人员医疗个人账户超比例划转配套350万元；

退休人员参加大病统筹单位配套125万元；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补助经费80万元；

重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工资70万元。

（2）运转经费依据标准安排9644万元。

①县本级公用经费1740万元。其中：县委、政府、人大、政协机关按编制每人每年7000元标准计算，司法局、纪委监委按编制人数每人每年10000元标准计算，公安部门按编制每人每年35000元标准计算，其他部门按编制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计算。按照上级对“三公”经费管理要求，从上述公用经费中按编制每人每年安排“三公”经费不超过3000元。

②县镇两级学校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部分）242万元。

③镇级公用经费645万元。

镇公用经费按县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每人每年按6000元标准计算需518万元。按照上级对“三公”经费管理要求，从上述公用经费中按编制每人每年安排“三公”经费不超过3000元；

小车耗油及维修，每辆每年1万元，11个镇共计11万元；

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视察经费按每人每年1000元计算，以及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专项60万元，共计116万元。

④部门安排专项业务经费4889万元（含老县镇集镇供水20万元，城关镇龙头村管理费10万元，长安镇景区管理费及水源地保护经费各30万元）。

⑤税改专项补助2128万元。

按省市村级经费保障有关规定，结合组织部门测算标准预计，村级经费补助2070万元；

村组道路养护费每公里补助500元，共计58万元。

（3）收入返还安排支出2695万元。

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非税收入预算安排1500万元，其中：镇级收入100万元，执收执罚部门收入2000万元按70%安排工作经费1400万元。

②税务部门业务费安排1195万元，根据《安康市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安财办〔2019〕142号），核定我县经费保障标准为835万元，业务费按地方收入的4%安排并上划360万元。

（4）上级政策规定及民生领域县级配套资金安排14610万元。

①社会保障安排支出4725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882万元。根据安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4〕130号)文件规定：财政对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多缴多补，缴费补贴由省和市县财政各承担50%；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建立了基础养老金年龄梯次增长机制，年满60—69周岁、7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100周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为80元/月、90元/月、100元/月、110元/月、120元/月，年龄梯次增长机制基础养老金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1:9比例分担；从2014年1月1日起，全市统一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金制度，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发放一次性丧葬费补助金，标准为800元/人，其中：省级补助400元、市县补助400元，市县补助部分按1:9比例分担；

高龄老人县级配套资金865万元。根据县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委《关于调整我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平民发〔2012〕63号)精神，从2012年5月1日起，70-79周岁补助600元/人•年，其中：县财政负担378元/人•年；80-89周岁补助1200元/人•年，其中：县财政负担864元/人•年；90-100周岁补助2400元/人•年，100周岁以上补助3600元/人•年，全部由省级负担。按2019年四季度实际发放人数增长1%计算；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0万元。根据《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安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党政机关缴纳的保障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团体和事业单位缴纳的保障金从单位经费或收支结余中列支，企业缴纳的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

企业离休干部提高护理费补助4万元。根据安组字〔2014〕95号文件要求，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提高部分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保费县级配套32万元。根据安金融办〔2019〕6号文件精神，按辖区人口县级配套每人1.35元，市财政补助每人0.15元，县级需配套32万元；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经费县级配套15万元。根据平残字〔2017〕35号，安排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经费15万元；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123万元。2020年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合并，因上级配套新标准尚未出台，依然按2019年标准计算配套123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按2019年参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16000人计算，中省市县分别按356元、100.8元、4.32元、41.58元的补助标准负担，县级配套66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2019年参合农民人数188615人计算，中省市县分别按416元、101元、0.3元、2.7元的补助标准负担，县级配套资金57万元；

离休干部医疗费21万元。根据安人社发〔2012〕14号《关于调整2012年度城镇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缴费基数等的通知》文件精神，离休干部医疗费筹集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3万元，按2020年1月人数7人计算需21万元；

襄渝线铁路伤残民兵生活补助县级配套6万元。根据安市民发〔2011〕1号、安财社〔2017〕249号文件要求，一类伤残每月补助584元，二类伤残每月补助467.2元，省县各分担5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391万元。从2016年起，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义务兵学历实行统一优待政策。即：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2018年-2019年入伍义务兵共129人，其中本科29人、专科45人、高中55人。预计需391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县级配套100万元。根据安民办〔2018〕271号《关于做好2018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2018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标准为35314元/人，预计兑现58人240万元，需县级配套100万元；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22万元。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18〕31号），从2018年8月1日起，调至每年工龄每月54.91元。按2019年发放人数工龄增长10%计算；

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经费补助160万元。依据安政办发〔2013〕136号文件《关于批转安康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所需资金省级按30%、市县按70%(市县1：9分担)配套；

孤儿生活补助费14万元。根据平政办发〔2011〕202号《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散居孤儿中省补助507元/月，县级配套293元/月，按2019年实际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23人计算；孤儿大学生生活费，根据陕民发〔2017〕7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从本人入校报到当月起，参照陕西省孤儿机构集中供养标准，每月每人发放1000元生活补助费，中省配套507元/月，县级配493元/月，按2019年实际拨付孤儿大学生生活费7人计算；

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256万元。根据《安康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安民办发（2016）76号《关于切实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由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5%，县（区）财政负担45%，按2019年残疾人“两补”人数测算；

农村户籍曾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过的人员养老金工龄补贴县级配套608万元。2020年按15%增长到龄人员预计72737年工龄(其中：民办教师7835年工龄，其他人员64902年工龄)，补助标准为民办教师9.9元/月•年工龄，其他人员6.6元/月•年工龄；

环卫工人社会保险补贴30万元。根据陕人社发〔2012〕118号文件规定，环卫工人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省级负担60%,县级负担40%，按2018年实际参保人数及社平工资比例缴费(单位缴纳养老16%、医疗6%、工伤1%、生育0.6%、失业2%)计算；

“政策保”配套资金675万元。根据2017年11月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县级需安排政策保资金675万元；

资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补助71万元。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合，县级配套15元/人，按2019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47413人测算；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补充医疗保障资金189万元。根据安财预〔2018〕22号文件精神，补充医疗保障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70元，由省、市县财政按照3:7比例承担，市县又按2:8比例分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贴11万元。按安财社〔2017〕140号文件精神，3级以上患者91人，市县按1:1配套。

②教育提升安排支出1354万元。

学前公用经费补助129万元。根据安财教〔2017〕124号、127号及安财教〔2018〕45号文件精神，幼儿园大班生均600元/学年、幼儿园中小班生均400元/学年，中省补助50%、县级配套50%；附属学前班生均1000元/学年、中省补助100%。按2019年秋季人数计算；

学前一年免费和贫困幼儿资助经费68万元。根据安财教〔2017〕124号、127号及安财教〔2018〕45号文件精神，学前一年免保教费年补助700元/生，中省补助80%、县级配套20%；学前一年困难幼儿年补助750元/生，中省补助50%、县级配套50%；学前2-3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750元/生，中省补助50%、县级配套50%，按2019年秋季人数计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340万元。根据安财教〔2017〕126号及安财教〔2018〕69号、70号文件精神，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我省按照每生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提高2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同时对不足百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60元补助取暖费。所需资金，中央生均基准定额（小学600元/学年、初中800元/学年）和取暖费，由中央与省8：2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5：5 比例分担。按2019年秋季在校学生人数20152人测算，其中小学14290人，初中5862人；农村寄宿制学校提标部分公用经费14812人，其中小学8950人，初中5862人。全年需配套340万元；

农村贫困学生“一补”资金县级配套164万元。根据安财教〔2017〕123号及安财教〔2018〕73号文件要求，从2013年春季起，每年按250天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年标准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中省、市、县按5：1：4配套；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按2019年秋季经济困难寄宿生人数1852人测算，其中小学627人，初中1225人，需配套86万元；2019年秋季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学生人数3717人测算，其中小学2948人、初中769人，需配套78万元；

地方课程教材补助费50万元。根据《关于做好〈秦巴明珠生态安康〉地方课程教材发行使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教发〔2019〕83号规定，开设地方课程教材由地方政府财政承担，各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所需地方教材经费由县区财政负担；

高中免费教育经费236万元。根据平政发〔2013〕18号及安财教〔2017〕128号文件精神，从2013年春季起，我县对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免学费按照1600元/生•学年补助公用经费。从2016年秋季起全省施行高中免学费，按照“免多少、补多少”给予学校补助，省级标准化高中800元/生•学期、城市普通高中350元/生•学期、农村普通高中200元/生•学期，省与市县区按5：5比例分担；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118万元。根据安财教〔2018〕44号、108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800元/生、省与县区5:5负担；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配套22万元。根据安财教〔2018〕17号、1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学年，具体按特困生2500元/生•.学年、贫困生1500元/生•学年补助，中央补助80%、省补助10%、县级配套10%；

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配套1万元。根据安财教〔2018〕6号、107号文件精神，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学年，所需资金中央补助80%、省补助16%、县级配套4%；

边远山区教师津贴223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经费2万元。每年一次性给残疾学生补助200元交通费，地处偏僻、路途较远的可适当增加交通费补助，由县级财政负担需配套2万元；

大中专院校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1万元。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30元，补贴期限为每学年10个月，所需资金，省财政补助96%、市县区财政分担4%。

③卫生健康安排支出1163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财政补助32万元。按安人口发〔2009〕184号文件要求对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省市县财政分别按10元、1元、9元给予补助；

计划免疫补助15万元；

计划生育经费226万元。按陕发〔2007〕15号《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县财政对计划生育事业投入每年要按全县总人口人均递增0.5元，按23万人计算；

失独家庭特别扶助提标县级配套9万元。根据陕财办社〔2016〕1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对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补助标准12000元每年。中省负担80%，市县负担20%部分按1:1分担，按2019年实际人数115人测算；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65万元。根据安财社〔2019〕162号文件精神，2019年起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55元提高至60元，其中：中省补助56.2元（中央48元、省级8.2元）、市级负担0.5元、县级负担3.3元，按上级核定我县常住人口数19.53万人计算；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专项经费241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经费补偿的意见》(安财社〔2012〕25号)文件精神，按2011年药品加成收入(中医院122万元、县医院260万元)，中省市分别补助40%、15%、45%，县级公立医院专项补助170万元；根据《安康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综合补偿暂行办法》、《平利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三统一”财政补偿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乡镇卫生院2009年药品加成收入，对其药品实行零差率后予以补偿，其缺口部分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乡镇卫生院安排专项补助71万元。县镇两级医院合计安排241万元；

村医补助112万元。对标准化建设和实行药品零差率考核达标的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按每年1万元标准补助，分别由省市县财政按5：0.5：4.5比例分担；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160万元。按医药卫生体制公立医院改革要求，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前三年经营收支状况，人员及“三金”按标准据实计算，其他各项合理性公用支出按三年平均数计算，经测算，在原定额补助2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补助160万元；

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项目补助38万元。根据陕卫妇幼发〔2015〕56号、安卫字〔2015〕77号文件要求,我县纳入全省孕产妇保健免费服务项目试点县，在项目资金安排中对扩大覆盖面和新增项目按照国家项目资金标准和陕西省二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测算，每名孕产妇需要新增530元，由省、市县财政按6︰4比例分担，市县财政配套比例1︰9分担；

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县级配套资金15万元。根据平政办发〔2017〕85号要求及省市考核项目要求列入预算；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250万元，其中：县医院、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基金各100万元。

④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安排支出2964万元。

节能专项资金50万元；

城区环境卫生专项经费400万元；

防汛抗旱经费30万元；

地质灾害防滑专项经费10万元；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10万元；

农业保险县级配套70万元；

生态护林员补助1211万元；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460万元；

“河长制”专项经费100万元；

生态环境网络化管理监督员报酬23万元；

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费500万元；

县城垃圾填埋场运营费100万元。

⑤脱贫攻坚专项安排支出4404万元。

专项扶贫资金县级配套预算3400万元（整合1500万元用于扶贫产业奖扶，由脱贫办和农业农村局列入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和涉农资金整合方案）；

村干部保险经费30万元；

贫困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158万元；

脱贫攻坚基金300万元；

贫困户及非贫困户有线电视补助516万元。

（5）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县本级直接安排的专项资金9392万元。

①县域经济和产业发展专项6300万元。

农业绿色扶贫产业发展专项3000万元，其中：从县级配套的扶贫专项中整合1500万元用于扶贫产业奖扶，预算安排1500万元，合计3000万元。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脱贫办制定产业奖扶办法，用于茶叶、绞股蓝、畜牧、富硒粮油、中药材、蔬菜等产业扶持；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2000万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00万元（包括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专项资金安排100万元，2020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预算300万元）；

项目前期费用和招商引资专项经费500万元；

第一书记扶贫超市500万元；

社区工厂发展专项200万元；

电商发展专项经费200万元；

秦汉古茶研发经费100万元；

省级经开区创建经费100万元；

知名品牌创建专项资金50万元；

全国质量强县创建专项经费50万元。

②部门专项业务经费2048万元。

双创专项经费50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专项经费40万元；

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50万元；

宣传文化推介专项经费100万元；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50万元；

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费125万元；

教师培训及教育督导经费140万元；

“七五”普法经费50万元；

接待费100万元；

会议费100万元；

县委政府后勤服务经费120万元；

党建专项经费192万元；

政务中心设备购置及运转经费100万元；

目标责任考核专项经费20万元；

人才经费20万元；

深化改革专项经费20万元；

法律援助及人民调解专项经费40万元；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50万元；

消防专项经费40万元；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20万元；

党校业务费20万元；

经贸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经费30万元；

工业集中区企业改制遗留问题10万元；

巡察工作经费20万元；

纪委执纪审查专项经费30万元；

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150万元；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经费120万元；

政府投资审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30万元；

村组通班车专项经费10万元；

社区矫正经费10万元；

统计局样本调查经费10万元；

改善营商环境专项经费10万元；

消防高危津贴24万元；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经费27万元；

第七次人口普查业务经费120万元。

③事业发展专项经费1044万元。

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经费600万元；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69万元；

村级（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工作经费20万元；

食盐储备金10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20万元；

治超站运行经费30万元；

粮食风险基金10万元；

粮食企业改制遗留问题50万元；

武警中队经费20万元；

宗教工作经费5万元；

城长产业路管理经费10万元。

（6）预备费2382万元。

（7）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安排专项支出预计120000万元，根据2019年专项补助支出情况，结合民生建设领域项目政策，测算2020年专项补助支出预计120000万元，其中：补助类专项50000万元，建设类专项40000万元，涉农整合专项30000万元。

（8）地方政府债券借新还旧还本支出15715万元。

**3．2020年全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当年地方可用财力为242014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9200万元，上级对县级财政补助收入8144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1200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收入20715万元，调入资金7000万元，盘活结转结余存量资金6400万元，减专项上解支出2748万元。当年一般预算支出为242014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20000万元），年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55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4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500万元，当年安排支出5500万元，其中：根据地方政府基金收入性质，属列收列支事项，主要用于征地补偿、耕地开垦费上缴等安排支出400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支出1500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并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按政策要求今后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由上年限额和当年新增限额两部分组成。2019年市政府批准我县债务限额为15.5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29亿元。

2019年年末我县实际地方政府债券余额15.40亿元(含易地扶贫省级统贷债券75941万元)，其中：一般政府性债务余额15.1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0.28亿元。另外，通过融资平台借贷到位的国发基金、农发基金、国开行贷款、易地扶贫省级统贷共计9.51亿元；拖欠工程款及PPP项目余额为2.50亿元，全县政府负有支出责任债务12.01亿元。

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2020年政府举债应控制在2019年债务限额的举债额度以内。具体收支情况待省市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下达后在调整预算时提交审议。

**（六）社保基金预算**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905万元，其中：缴费收入1598万元、财政补助收入5896万元、利息收入403万元及转移收入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866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5409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98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148万元及转移支出11万元。当年结余2039万元，累计滚存结余12879万元。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202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15048万元，其中：缴费收入4689万元、政府补助收入10316万元、利息收入43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14547万元，上解支出450万元，当年结余51万元，累计赤字8471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266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8841万元、财政补助收入64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266万元，全部为基本养老金支出。当年无结余。

三、2020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完成我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目标关键之年。全县财政工作紧扣全年目标任务，扎实加力提质增效，竭力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为我县县域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夯基础、拓财源，稳步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征管，持续强化税源分析和预测，构建全环节税收管控机制，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进一步优化税收服务，正确处理好组织收入和减轻企业负担的关系，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后劲，促进政策效应加速显现，把减税降费的减法变成培植财源、扩大税基的加法，增强财政收入的均衡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注重放水养鱼，涵养税源，推动经济税源协调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二是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着力推进文旅、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实施风险补偿、担保补贴、保费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和完善工业园区建设，优化管理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在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企业上多下功夫，在引进成本低、见效快、无污染的服务业方面积极作为，培育可持续发展财源。三是紧盯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和投资导向，抢抓加大投资的政策机遇，立足县域发展实际和定位，在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争政策、争资金力度，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中省计划盘子。同时，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持，加大项目资金统筹调度力度，缓解重大建设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四是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建立健全融投资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实现国有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五是合理确定非税收入统筹比例，坚持“依法管票、以票管收、票款同行”，深入开展非税收入稽查，严禁混票、坐支行为，做到应收尽收。

**（二）重统筹、优结构，尽心竭力兜牢三保底线**。一是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精打细算过好“紧日子”，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精准聚焦财力办大事、办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让城镇发展更有“温度”、人民幸福更有“质感”。二是持续清理盘活各领域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以及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发展，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项目建设。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力争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继续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实行“零增长”。四是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从编制2020年预算起，坚持把“三保”放在预算支出的优先位置，全力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基本支出，确保上级制定的工资、基本民生等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三）固脱贫、促振兴，持之以恒求实效惠三农**。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以巩固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扶贫项目实施为载体，始终把资金归口管理作为重点，做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注入，在“创新”和“提质”上下足功夫，挖掘存量、优化增量、增加总量，细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确保“两不愁三保障”等政策的落实；通过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做到投得准、用得实、效果好，力促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有机结合,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坚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加快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支持建设升级版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大力度支持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生产条件，加大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危房改造、饮用水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投入，让农村群众真正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推改革、提绩效，精益求精抓管理强服务**。一是依托“财政云”大数据信息一体化平台和人大财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审，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严控预算调整事项，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健全预决算公开考核机制，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重点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二是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管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管理和监控，采取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手段，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预计年内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及时清理收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三是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规范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造价预算评审。四是推进政府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摸清家底，进一步盘活存量，做大增量，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升资产管理效益。

**（五）强化债、筑防线，一以贯之化解债务风险**。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强化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防控，完善债务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对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综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补齐民生短板。三是严格落实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监测预警、定期报告等制度，严禁各类变相举债及其他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多渠道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隐性债务规模逐年减少。四是积极争取债券额度保障基本公共事业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更多新增债券额度，更好地发挥地方债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

**（六）抓落实、勇争先，坚定不移守初心担使命**。一是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财政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着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高政治素质、做好财政工作、推动财政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二是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争当清正廉洁表率，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推动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进展。三是始终保持奋斗姿态，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人民情怀，奋力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干事创业。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使命展现新担当。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财政工作新局面！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关于

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6月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永恒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201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3850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口径相比增长19.6%。全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75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8%。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0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同比增长10.3%。

2019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十六届六、七次全委会部署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加大了中省项目资金争取，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成效明显。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顺利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我县2019年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源后劲不足，保民生支出压力增大，政府性债务负担仍然较重等。对此，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努力研究解决。

二、2020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认为，2020年全县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考虑了新冠疫情影响和当前经济形势。收入安排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重点突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衔接，符合实际。建议本次大会批准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对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根据会前初审情况，结合代表们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贯彻中省市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和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支持好“六稳六保”、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

**(二)强化财政监管。**严肃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面实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防范财政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保持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性债务和债券资金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议案的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 俊

各位代表：

现将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议案的决议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以来，县政府不断深化“一江清水供京津”和保护黄洋河水资源生态环境重要性认识，认真贯彻落实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议案决议精神，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从组织保障、机制建设、项目投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着手，坚持全县上下一盘棋、沿线镇村一张网，做到系统治理、多方发力、全民参与。两年来，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涉河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水生态环境和健康生态得到休养生息，原生态水域岸线逐步恢复，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Ⅱ类标准以上。平利县连续两年被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选定为全市“守望河湖看安康”媒体采访点，受到中省市多家主流媒体集中采访和报道。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1、突出机制落实夯责任。**近年来，县政府始终把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县长亲自负责，分管县长牵头主抓，洛河镇、大贵镇、老县镇、三阳镇和县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落实，定期会商研判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工作，构建了协调联动、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河长+警长+督察长+护河员”责任体系，夯实3名县级河长、3名县级警长、6名镇级河长、51名护河员、3名专职护河员在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同时引导动员沿线群众主动参与保护治理工作，形成了有人抓、人人抓的良好局面。

**2、突出综合整治保水质。**水质问题是黄洋河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晴雨表”，县政府牢牢抓在手上，加强综合整治措施落实，确保了黄洋河水质稳定达标。统筹考虑生态要素、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实施水岸同治工程，先后在黄洋河流域大贵、洛河、老县、三阳4个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土地整治、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共新修河堤19公里，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加强了水源涵养，推进了山水林田一体化建设。坚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对沿线镇村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水从源头加强管控，加速实施镇村和社区生活污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了污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积极推进沿线居民厕所、圈舍改造，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粪便进行治理，有效改善了黄洋河周边环境，为水质稳定达标奠定了基础。

**3、突出四乱整治防破坏。**聚焦严管严治，充分发挥“河长+警长+督察长+护河员”机制作用，有效防止黄洋河水资源遭到人为破坏。落实县河长办牵头，组织水利、公安、检察、环保、国土等部门力量，集中开展了河湖“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和“携手清四乱·共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开展了河道采砂、电鱼毒鱼、重点污染源等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非法采砂、电鱼网鱼和企业对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做到了黄洋河流域执法监管常态化。两年来，共查处涉河违法案件10起，严厉打击了破坏河湖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促进了共建共治。

**4、突出问题整改抓提升。**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工作量大面广，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常态排查问题、及时整改问题作为推进保护治理工作的有效手段。采取“天眼”系统监控和实地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黄洋河流域实行全天候、多角度监控，既严防了破坏行为，也监测了突出问题。两年来，累计排查黄洋河流域沿线超标排放、违法排污和矿山植被破坏、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等问题90个，按照河湖长制“五个清单”(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管理模式，建立问题台帐，落实整改责任，逐项验收销号，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实现了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底数清、问题明、措施实、成效好的目标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县政府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黄洋河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确保黄洋河高标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一要抓实守水尽责。**继续深化河长制责任体系，以联动履责、追责问责倒逼生态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二要抓好示范创建。**结合乡村振兴，推进“两场”建设，着力提升水资源生态保护治理水平，努力将黄洋河打造为市级示范河流，沿线镇村积极创建河长制示范镇村。**三要抓严监测管控。**全力推进数字河道、智慧河长建设，以科学监测网络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报告。加强巡河护河常态监管和依法治水管水，对涉河违法行为露头就打、严查快处，坚决遏制。**四要抓活宣传引导。**灵活形式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宣传教育，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组建志愿护河队伍，形成全民爱水、治水、护水合力。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3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锦政

各位代表：

受县长陈伦富委托，现将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聚焦脱贫攻坚、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各个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富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建议意见。县政府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交办督促，各承办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办理，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政府各项工作。

一、办理的具体情况

**1、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得到基本解决的有45件，占总数的62.5%。**如“关于开通平利县老县镇至汉滨区县河镇公交线路的建议”，在县交通局、老县镇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9月底实现了老县镇与汉滨区县河镇公交车无缝对接，极大的方便了沿线群众出行；“关于修建原308省道城关二小操场外路段人行道的建议”，县公路段领取任务后，积极开展勘查设计建设，9月底建成投用。“关于解决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的建议”，市监局积极采纳建议意见，深入开展了食品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强化了镇村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食品网格化监管，聘请了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加大了食品监督抽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11次，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76件。“关于加大社区工厂扶持力度的建议”，县人社局（社区工厂办）牵头办理，提请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平利县2019年新社区工厂暨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明确了扶持新社区工厂发展政策，争取到苏陕扶贫项目资金750万元，县财政预算200万元，用于新社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全年发展新社区工厂14家。

**2、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计划正在解决和逐步解决的有20件，占总数的27.78%。**如“关于确保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经费保障的建议”、“关于解决八仙镇垃圾填埋场后续配套资金的建议”中提出的经费问题，已向上申报了城镇“两场（厂）”政府债券资金，目前正在对接和争取；“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建议”、“关于解决县城停车难问题的建议”，县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办公会议进行研究，目前正在推进之中，但还需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关于提升改造大广路的建议”、“关于提等改造徐锦路的建议”，县交通局均列入了2020年建设规划，待项目下达后立即实施。“关于增设三阳镇梁坝、九里村移动基站的建议”，平利移动公司通过与铁塔公司协调争取，已将两处移动基站建设纳入项目库。

**3、建议所提问题因政策法规和其它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有7件，占承办总数的9.72%。**如“关于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晋升实行评聘分开的建议”，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晋升和聘用政策由省人社厅制定、县级实施，代表建议评聘分开，县级层面暂无法实施。“关于改进教师编制管理的建议”，按照国务院人员编制只减不增的要求，代表建议增加教师编制的意见暂无法落实。对部分县级层面无法解决的代表建议，承办部门已通过相关渠道向省市主管部门反映。

二、主要措施

**（一）讲政治，做到“三个到位”。一是认识到位。**坚持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强认识、明方向、严落实，形成了主动办理、优先落实的共识。**二是交办到位。**县政府及时召开交办会，明确办理责任、要求、措施、时限，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专职抓，职能股室具体办，专门人员全程跟踪”的要求，层层夯实办理责任，确保任务清、责任明、措施实。**三是督办到位。**县政府督查室根据各单位办理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红黄绿”清单管理，定期通报、限期销号，有效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二）严程序，健全“三项制度”。一是实行分类办理制。**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坚决在第一时间落实解决；能够办到的，从实从速办理到位；凡是能够争取解决的，千方百计创造条件解决；确因政策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不能解决的，第一时间向代表解释清楚，征得代表认可、理解。**二是实行协调联办制。**对一些涉及面广、难度大的建议议案，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联合办理，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凝聚了办理合力，确保了办理质效。**三是实行审核回访制。**县政府办各口主任对各承办单位的答复件逐一进行审核，对未严格按要求办理的均退回重新办理。在建议办结后，通过电话回访或者上门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了解代表对办理效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办理满意率。

**（三）重实效，狠抓“三个结合”。一是**办理建议与实地调研相结合。各承办单位组织力量实地调查，全面掌握实际情况，了解代表委员初衷，找准关键点和切入点，精准施策、狠抓落实，使办理工作接地气、落的实。**二是**办理建议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坚持把办理建议与脱贫攻坚、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促进了一些“点上建议”在全县范围落实。**三是**办理建议与谋划长远相结合。每一项意见建议都凝聚了代表的心血，承载着群众的期待，对一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欠拖未决的老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千方百计列入规划，尽最大努力创造条件解决，实行滚动办理、直至办结。

三、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

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各位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如极个别单位仍存在站位不高、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个别建议意见办理质量不高；对少数综合性建议办理，牵头单位与协办单位之间配合不紧密，缺乏沟通，没有形成办理合力；受现行政策法规和客观条件限制，个别建议办理难度很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效果。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改进和提升：**一是**依法办理。组织各部门认真学习法规政策和办理工作规定，不断提高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水平和能力，积极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创新办理。对代表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办理举措，注重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三是**跟踪办理。对一些办理难度大，不能在规定时限办理的建议、意见，县政府将继续做好“回头望”,夯实责任，明确措施，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是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也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务实的作风、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质量，扎实办好代表提出的每一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不辜负各位代表对县政府工作的殷切期望！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0年2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31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马朝阳 | 王 超 | 王 静（女） | 王贤君 | 邓文秀（女） |
| 邓文明 | 田先聪（女） | 刘永恒 | 关付军 | 扶植坚 |
| 杨 飞 | 杨居侨 | 杨春贵 | 吴风华 | 吴代强 |
| 汪贤存 | 张永萍（女） | 陈 平 | 陈 俊（女） | 陈 猛 |
| 陈伦富 | 陈首松 | 周锦政 | 郑小东 | 柯 华 |
| 柯昌富 | 柳金学 | 晏清泉 | 唐如刚 | 魏 兵 |
| 魏传利 |  |  |  |  |

秘书长：陈首松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 | --- | --- | --- |
| 郑小东 | 汪贤存 | 陈伦富 | 魏传利 |
| 吴代强 | 陈首松 | 田先聪 | 刘永恒 |
| 柯昌富 |  |  |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20年6月3日上午9:00）

|  |  |  |  |  |
| --- | --- | --- | --- | --- |
| 郑小东 | 汪贤存 | 陈伦富 | 魏传利 | 吴代强 |
| 陈首松 | 田先聪 | 刘永恒 | 柯昌富 |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20年6月3日下午2:30）

|  |  |  |  |  |
| --- | --- | --- | --- | --- |
| 柳金学 | 陈首松 | 张永萍 | 陈 平 | 杨春贵 |
| 王贤君 | 杨居侨 | 柯 华 | 吴风华 |  |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20年6月5日上午9:00）

|  |  |  |  |  |
| --- | --- | --- | --- | --- |
| 郑小东 | 汪贤存 | 陈伦富 | 魏传利 | 吴代强 |
| 陈首松 | 田先聪 | 刘永恒 | 柯昌富 |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城关代表团：

团 长：王贤君 副团长：郑 杰

长安、广佛代表团：

团 长：柳金学 副团长：魏传伟

老县、兴隆、西河代表团：

团 长：杨居侨 副团长：魏 军 吕 晖

洛河、三阳、大贵代表团：

团 长：柯 华 副团长：陈世明 陈平川

八仙、正阳代表团：

团 长：吴风华 副团长：杨 辉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 --- | --- |
|  | 魏 兵  王 静 |  |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0年2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 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刘永恒

委 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  |
| --- |
| 陈 平 |
| 陈 平（农商行） |
| 柯 华  袁守波 |
|  |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0年2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田先聪（女）

委 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  |
| --- |
| 杨春贵 |
| 李 勇 |
| 陈 枢 |
| 柯 鹏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

截止时间的规定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下午**14**时。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

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4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先聪

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人大代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民意的基础上提出了较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议案审查委员会于6月4日下午召开议案审查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议案建议逐条进行了审查。

一、关于议案

平利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到大会议案规定的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4件，分别是王贤君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城南马盘山付家寨和城北五峰山刀背梁茶饮产业示范片区的议案》，许自章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大产业奖补的议案》，蔡孝义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茶饮产业发展的议案》，朱永洲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社区村干部任职十年以上人员养老统筹的议案》。根据《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以上4件虽都是以议案形式提出，但不具备立案条件，决定将上述4件议案全部转作代表建议处理。

二、关于建议、批评和意见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92件。其中：交通建设方面17件，城镇建设方面15件，农林水利国土方面（产业）11件，教体卫生方面13件，生态环保方面3件，文化旅游方面7件，脱贫攻坚方面6件，基层组织建设方面（社区）8件，社会治理方面3件，其他方面5件。连同转作建议处理的议案4件，共计建议92件。未收到质询案和罢免案。

依据有关规定，议案、建议的处理意见在本次会议通过后，由县人大常委会按程序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本次会议提出的议案建议是代表履职的重要成果，将对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部署和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经济发展“三场硬仗”，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起到有力促进作用。县政府及各承办机关要认真办理好每件代表议案建议。要强化办理责任，切实把代表和群众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要强化办理措施，一件一个办法，一项一个举措，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切实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要强化督查督办，建立办理台账，向社会公开公示，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确保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不断提高。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八届〕第3号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实有代表165人。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蒋军代表、王珣代表调离平利县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蒋军、王珣的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2020年2月，城关镇补选周锦政为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兴隆镇补选晏清泉为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阳镇补选杨辉为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认周锦政、晏清泉、杨辉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166名。

特此公告。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0年2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会议通过）

(2020年6月2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表彰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大工作先进镇；

八、其他。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 |
| 日期 | 上 午 | 下 午 |
| 6  月  2  日  星  期  二 | 代表和列席人员中午12时前在东兴酒店报到 |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时 间：**14：00 **地 点：**县政府四楼会议室  **参加人：**各团召集人、工作人员，大会筹备处各组组长。  **主 持：**陈首松  **内 容：**1.通报大会议程、日程（草案）；  2.通报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3.安排推选团长、副团长事宜；  4.提出工作要求。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5：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 **主 持：**各代表团召集人  **内 容：**1.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2.推选团长、副团长；  3.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4.审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5.审议财经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6.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大会预备会议  **时 间：**16：0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 **主 持：**汪贤存  **内 容：**1.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2.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表决财经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 间：**16：30 **地 点：**县政府四楼会议室  **参加人：**主席团成员  **主 持：**汪贤存  **内 容：**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表决执行主席、副秘书长、团长、副团长名单（草案）；  2.表决会议日程（草案）；  3.表决议案截止时间规定（草案）。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 |
| 日期 | 上 午 | 下 午 |
| 6  月  3  日  星  期  三 |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  **地 点：**平利大礼堂（县文化中心二楼多功能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汪贤存  **内 容：**  1.听取平利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审查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14：3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陈首松  **内 容：**  1.听取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 |
| 日期 | 上 午 | 下 午 |
| 6  月  4  日  星  期  四 |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8：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工作人员  **主 持：**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审查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全体代表，工作人员  **主 持：**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审议县法院工作报告；  3.审议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6月4日下午14时为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 间：**17：00  **地 点：**县政府四楼会议室  **参加人：**主席团成员  **主 持：**汪贤存  **内 容：**  1.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汇报；  2.表决国民经济计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审查报告；  3.表决议案建议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4.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  |  |
| --- | --- |
| 日期 | 上 午 |
| 6  月  5  日  星  期  五 | 第三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  **地 点：**县委政府会议厅  **参加人：**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主 持：**汪贤存  **内 容：**  1.表决关于平利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平利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平利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平利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通报表彰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大工作先进镇；  8.县委领导讲话；  9.闭幕式。 |
|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